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

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文本内容与正式报批版本一致，但不包括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删除内容包括评价人员签字样。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过。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展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工作。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信息：

（1）建设单位名称：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

（3）建设单位联系人：章伟

（4）建设单位联系电话：[redacted]

评价机构信息

（1）评价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评价机构证书编号：/

（3）评价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 201

（4）评价机构联系人：倪工

（5）评价机构联系方式：621903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　制　单　位（盖章）：

编　制　主　持　人（签字）：[redacted]

打印编号：17253374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68ro
建设项目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WN2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05353143505310311	BH010077	[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项目审核	BH020090	[redacted]
倪晓峰	报告编制	BH010077	
徐嘉辉	报告编制	BH0257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朱亚夫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File No.:

姓名：朱亚夫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 年 08 月 12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08 月 01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上海代码：310113MA1GMWN2320241D2102004 国家代码：2407-310113-07-02-5284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伟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		
地理坐标	E:121 度 29 分 11.087 秒，N:31 度 22 分 39.6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 钢压延加工—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非溶剂型胶粘剂合计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21.34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是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不变，评价等级不变可依托现有，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沪府[2018]89号） 《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沪府〔2020〕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评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工业区。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推进办公室在2021年委托编制了《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同年10月获得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评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函中提出： 1）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评价对象主要为园区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的形式和内容不完全符合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要求。 2）《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提出的对策措施可作为近期规划实施的支撑。具体建议:聚焦吴淞城市副中心、不锈钢先行启动区和特钢先行启动区建设，打造科创功能聚集区；应按照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空间布局、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在加快转型的同时优化开发时序，实现转型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涉及冷轧、固溶热处理工艺，均为企业内部产品配套工艺。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中的特钢近期转型区内。 根据《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吴淞创新城园区未来发展“三新、两创、两高”，产业定位结合区域现有国企资源优势，产业结构偏轻，整体上定位在低污染产业。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近期转型地块，本项目建设单位宝武特冶也列入优先转型企业清单中。报告

书中对区域引入的项目提出了准入要求，且转型前的区域参考工业园区管理。转型前和转型后的分界点，以依据《建设规划》编制的控规获得批复时间为准。控规批复（沪府〔2020〕33 号）前的区域为转型前区域；控规批复后的区域为转型后区域。宝武特冶建设于控规批复前，故参考工业园区管理，见表 1。项目所在地块转型后，亦应符合区域转型要求，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转型前）

序号	规划环评意见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控制	落实《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使用非清洁能源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禁止引入各类露天散料堆场项目（无扬尘产生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入非配套、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项目。禁止在黄浦江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冷轧、热处理（电加热）不涉及废气排放，故不新增大气污染源。	符合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现状大气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潜势Ⅳ级及以上的风险源，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只减不增。		
	严格控制废气中涉及铅、汞、镉、铬、砷、镍的项目或废水中涉及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突破现有批复产能，不新增一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异味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高 VOCs 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涉及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依托现有。	符合

	险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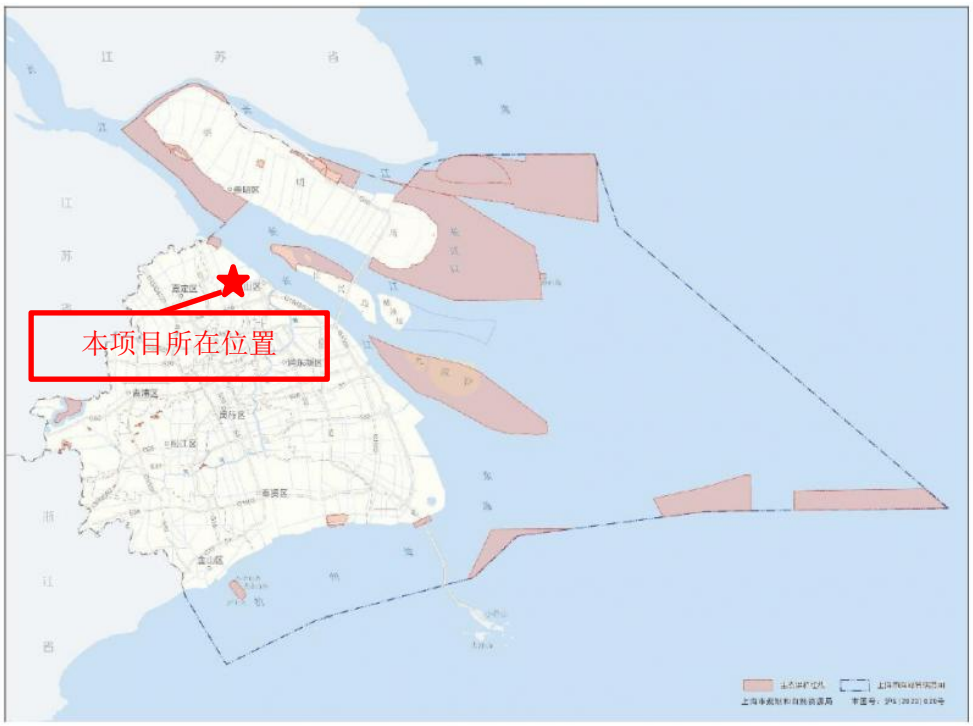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表 2 项目综合能源消费计算表**

项目	能源	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tce/a
1	电力	kWh/a	40 万	kgce/kWh	0.1229	49.16
2	水	t/a	100	kgce/ t	0.2571	0.026
3	合计					49.186
注：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项目年新增产值为 1290 万元，能耗指标计算如下：

工业产值能耗：49.186 吨标准煤÷1290 万元=0.038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产值能耗与工业产值新鲜用水量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相关能效水平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 能效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313 钢压延加工业
1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38	0.815
2	工业产值新鲜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0.078	4.802

综上，本项目能效水平远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313 钢压延加工业”的能耗平均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吴淞工业园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	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不在产业控制带内； 2、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项	符合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目。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根据上位分析，符合吴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入园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5.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吴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入园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	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调整	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2. 本项目为支撑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发挥特种冶金关键技术优势，聚焦高性能特种冶金材料研发能力，配套服务航空航天、国防武器、动力与能源等国家战略高性能特种金属材料产业，属于因国家战略需要，需在吴淞工业区的现有宝武特冶厂区内改造的项目。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总量不新增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 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本项目位于吴淞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均采取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土壤。	符合

	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节能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能耗、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冷轧、热处理，主要产品用于油气田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七、石油天然气—油气管网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表 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沪府发〔2021〕19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基本完成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从事冷轧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到2025年，推动4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成5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水源地环境监管。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太浦河水源地与上游的联动共保，完善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VOCs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VOCs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技改后更新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表 6 与《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强“三线一单”应用，优化产业布局，守住环境底线，推动钢铁制造、物流运输、码头堆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成 200 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促进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 5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生物医药绿色供应链试点，指导创建绿色示范工厂。	本项目从事冷轧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坚持煤炭总量削减与清洁能源发展同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广分布式供能、光伏发电、智能照明技术。 严控能耗总量与能耗强度，聚焦钢铁、电力、建材、建筑领域推进节能降耗。 加大移动源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公交、环卫、巡游出租等新增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大氢能源应用试点范围和场景。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水环境保护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水源地相连水系水生态治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打造“北上海绿色会客厅”，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启动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吴淞-泰和、竹园-石洞口污水厂连通工程，不断完善管网收集水平。 着力推进初雨调蓄、雨污混接、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船舶港口等各类污染治理，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监管。强化河流水系分区治理，加快恢复全区水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和燃油燃气锅炉常态化监管；完成 134 家企业 VOCs 治理 2.0 版实施与跟踪评估。	本项目新增加热炉采用电加热，现有加热炉已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符合
启动新一轮农用地和重点企业用地污染调查，完善土壤污染和风险管控体系，控制地下水环境质量。 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推进并复制南大土壤修复试点模式，积极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创新模式。	企业已采取的有效治理及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大力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健全垃圾分类全程体系，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提升处置能力，建成投用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完善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能力布局，新建 1 座渣土码头，持续提升区级中小企业危废收集平台服务能力。 强化固废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业固废管理水平，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完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符合
严格监管全覆盖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开展“一证式”管理，强化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表 7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

序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坚持节约优先，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作为统领和核心抓手，以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应用为支撑，全面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1.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区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碳达峰目标无不利影响。本项目建	符合

		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源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	成后全厂能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相关限值。	
	2	（二）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十二、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 1 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园区边界距离长江干流 1km 以上。	符合

	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十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十四、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4	十五、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	十六、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要求，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7.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行动目标：到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PM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表 9 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供能设施提标升级，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1、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全流程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规划编制、环境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对确需新增的项目，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准入门槛。禁止生产超出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标准限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为目标，动态调整新增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2、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及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1、本项目符合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3	1、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强化扬尘源头精准管控，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深化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 2、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10—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排放		
4	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 ODS 备案和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背景

本项目建设方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特冶”），宝武特冶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工业区内，成立于 2018 年，为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由原宝钢特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特材事业部、炼钢厂 40 吨炼钢分厂、精密合金产线等）整合而成，租赁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2018 年宝武特冶公司加速转型发展，并于同年 10 月开始正式独立运行。2020 年初公司对原有生产厂进行整合，现下设有 3 个厂，包括精密钢管事业部（原精密合金分厂、钢管事业部二合一）、锻造厂（原精整分厂、锻造分厂二合一）、特冶厂（原感应分厂、自耗分厂、电渣分厂三合一）。除精密钢管事业部位于泰和路厂区外，其余 2 个生产厂均位于水产路厂区。

公司以特种冶金产品为主，主要生产镍基合金（高温、耐蚀、精密合金）和钛合金、特种结构钢、特种不锈钢、工模具钢等，涵盖锻材、盘、线、棒、板、卷及模块、饼环等产品，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军工、核电、石油化工等重要领域和行业等重要领域和行业。

2、项目背景

本项目隶属于宝武特冶精密钢管事业部，位于泰和路 1001 号（南区），主要涉及航空航天 30 轧机厂房、航空航天作业区厂房及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钢管事业部先后办理五次环保手续（1 个项目在建），根据企业现有的环评批复，目前钢管事业部各类冷轧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为 26400 吨，主要从事镍基合金油井管、不锈钢高压锅炉管、特种耐蚀合金换热管、航天航空管等冷轧无缝钢管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热挤压生产线：加热、涂覆玻璃粉、穿孔、热加压、锯切、风冷、水淬；（2）冷轧生产线：热处理、矫直、酸洗、抛丸、冷轧、去油、探伤、喷印。设计年耗用 46%硝酸 948 吨，40%氢氟酸 286 吨。

精密钢管事业部现有批复各类冷轧无缝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 26400 吨/年，经过近两年的填平补齐项目，目前实际具备的生产能力为 6830 吨/年，仍达不到批复产能，热挤压产线、酸洗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精密钢管事业部现有最大规格冷轧设备为LG220，用于处理Ø150~220 mm的钢管，对于外径大于Ø219mm的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镍基合金管，现有装备能力、产品规格不能满足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目标用户需求。且该类项目的前提是制造商必须持有API 5LC、API 5CRA等证书，API体系要求中热处理属于特殊过程，以现有社会资源和证书要求无法委外进行。故精密钢管事业部拟新增一套LG350冷轧管机（机电一体品）用于大口径厚壁管生产；并配套新增一台电阻式箱式加热炉及淬火水槽。项目建成后，恢复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镍基合金管能力**2300吨/年**，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品的最大产能不发生变化，仍旧为已批复的**26400吨/年**。

2、项目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本建设项目新增冷轧机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钢压延加工—其他”，新增热处理设备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非溶剂型胶粘剂合计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位于本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为主要为钢压延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项目属于钢铁行业，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新增冷轧设备，新增热处理炉（电加热）无废气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仅为49.186吨标准煤，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如下。

表10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专项评价要求（报告表）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	本项目新增冷轧机属于钢压延加工，设计产能保持不变，因此需编制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非溶剂型胶粘剂合计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新增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属于其他类，因此需编制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产业类建设项目，环评编制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年度）》（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位于吴淞工业园区内，不属于联动区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故实行审批制管理。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厂房。具体建设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内容	
主体工程	航空航天 30 轧机厂房	设置 LD30 冷轧机 6 台（2 台在建），LD60 冷轧机 2 台（其中一台拆除更新在建）	设置 LD30 冷轧机 6 台（2 台在建），LD60 冷轧机 2 台（其中一台拆除更新在建）	不变	厂房依托现有
	航空航天作业区厂房	高速轧机 KPW50VMR1 台，高速轧机 KPW25VMR1 台，2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3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4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七辊矫直机 1 台，五头砂带抛光	高速轧机 KPW50VMR1 台，高速轧机 KPW25VMR1 台，2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3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4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七辊矫直机 1 台，五头砂带抛光机	不变	

			机 1 台，φ6~19 矫直机 1 台，LD3-8 冷轧管机 9 台，1t 冷拔机 1 台，旋头机 1 台，精密矫直机 1 台，甩直机 1 台，烘烤炉 1 台，Ø5～20 砂带抛光机一台（在建）	1 台，φ6~19 矫直机 1 台，LD3-8 冷轧管机 9 台，1t 冷拔机 1 台，旋头机 1 台，精密矫直机 1 台，甩直机 1 台，烘烤炉 1 台，Ø5～20 砂带抛光机一台（在建）		
		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	清洗机 1 台，环形炉 1 台，1 区感应加热炉 4 台，2 区感应加热炉 3 台，25MN 穿孔机 1 台，冷床 1 台，60MN 挤压机 1 台，砂轮切管机（带除尘装置），LG15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22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110 钢管冷轧机 3 台，LG6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180 钢管冷轧机 1 台，高速轧机 SKW75VMR1 台，8t 冷拔机 1 台，325 矫直机 1 台，180 矫直机 1 台，30-80 矫直机 1 台，内外抛丸机 1 台，外表面磨光机 1 台，固熔炉 1 台，成品管锯切机 4 台，老酸洗装置包括 2 个除油槽、2 个清洗槽和 3 个酸洗槽，新酸洗装置包括 3 个清洗槽、4 个酸洗槽，超声波探伤机（原挤压跨）1 台，涡流探伤机（原挤压跨）1 台，大口径钢管超声探伤机（在建）1 台，旋转头超声波探伤设备 1 台，大孔径钢管涡流探伤设备 1 台，φ15~65 水压机 1 台，Φ73~219 超声波探伤设备 1 台	清洗机 1 台，环形炉 1 台，1 区感应加热炉 4 台，2 区感应加热炉 3 台，25MN 穿孔机 1 台，冷床 1 台，60MN 挤压机 1 台，砂轮切管机（带除尘装置），LG15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22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110 钢管冷轧机 3 台，LG60 钢管冷轧机 1 台，LG180 钢管冷轧机 1 台，高速轧机 SKW75VMR1 台，8t 冷拔机 1 台，325 矫直机 1 台，180 矫直机 1 台，30-80 矫直机 1 台，内外抛丸机 1 台，外表面磨光机 1 台，固熔炉 1 台，成品管锯切机 4 台，老酸洗装置包括 2 个除油槽、2 个清洗槽和 3 个酸洗槽，新酸洗装置包括 3 个清洗槽、4 个酸洗槽，超声波探伤机（原挤压跨）1 台，涡流探伤机（原挤压跨）1 台，大口径钢管超声探伤机（在建）1 台，旋转头超声波探伤设备 1 台，大孔径钢管涡流探伤设备 1 台，φ15~65 水压机 1 台，Φ73~219 超声波探伤设备 1 台，**LG350 冷轧管机（机电一体品）1 套；1 台电阻式箱式加热炉及 1 个淬火水槽**	**新增 LG350 冷轧管机（机电一体品）1 套；1 台电阻式箱式加热炉及 1 个淬火水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新增用水 100t/a 用于淬火槽补充水	新增用水 100t/a 用于淬火槽补充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现有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	不变	依托现有

		蒸汽	配备蒸汽发生器一组两台，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配备蒸汽发生器一组两台，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环形炉和辊底连续式固溶炉中进行热处理，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经 2 根排气筒（DA098~DA099）有组织排放。 新热锯、抛丸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DA097、DA101）有组织排放。 酸洗机组产生的酸洗废气经“湿法喷淋+SCR”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DA100、DA102）有组织排放。 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DA109 排气筒排放。	环形炉和辊底连续式固溶炉中进行热处理，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经 2 根排气筒（DA098~DA099）有组织排放。 新热锯、抛丸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DA097、DA101）有组织排放。 酸洗机组产生的酸洗废气经“湿法喷淋+SCR”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DA100、DA102）有组织排放。 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DA109 排气筒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水工程	酸洗后钢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总铬、六价铬、镍。钢管产线设置有 1 套酸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3/h。酸洗废水由钢管厂酸洗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处理。	酸洗后钢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总铬、六价铬、镍。钢管产线设置有 1 套酸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3/h。酸洗废水由钢管厂酸洗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不变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不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设置 6 个危废存储间，建筑面积约 6*90=540m^2，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设置 6 个危废存储间，建筑面积约 6*90=540m^2，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工程	减震、消声措施及隔声设施	减震、消声措施及隔声设施	不变	新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建成后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待项目建成后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新增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涂敷环氧树脂。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涂敷环氧树脂。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变	依托现有

4、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建成后产能（t/a）	实际产量（t/a）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主要包含镍基合金油井管、不锈钢高压锅炉管、特种耐蚀合金换热管、航天航空管）	26400	26400	5302	1732	1724

注：根据近三年实际产量数据，实际产量远低于设计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恢复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镍基合金管能力 2300 吨/年，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26400t/a。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挤压	清洗机	清洗机	1	1	/
	加热炉	环形炉	1	1	/
	加热炉	1 区感应加热炉	4	4	/
	加热炉	2 区感应加热炉	3	3	/
	穿孔机	25MN 穿扩孔机	1	1	/
	冷床	冷床	1	1	/
	挤压机	60MN 挤压机	1	1	/
冷轧	冷轧机	LG150 钢管冷轧机	1	1	/
		LG220 钢管冷轧机	1	1	/
		LG350 钢管冷轧机	**0**	**1**	**新增设备**
		LG110 钢管冷轧机 1#	1	1	/
		LG110 钢管冷轧机 2#	1	1	/

			LG110 钢管冷轧机 3#	1	1	/
			LG60 钢管冷轧机	1	1	/
			LG180 钢管冷轧机	1	1	/
			高速轧机 SKW75VMR	1	1	/
			高速轧机 KPW50VMR	1	1	/
			高速轧机 KPW25VMR	1	1	/
			冷轧机 LD-60 轧机 1#	1	1	在建
			冷轧机 LD-60 轧机 2#	1	1	/
			LD30 冷轧管机 1#	1	1	/
			LD30 冷轧管机 2#	1	1	/
			LD30 冷轧管机 3#	1	1	/
			LD30 冷轧管机 4#	1	1	/
			LD30 冷轧管机 5#	1	1	在建
			LD30 冷轧管机 6#	1	1	在建
			LD3-8 冷轧管机	9	9	/
	冷拔	冷拔机	冷拔机 8 吨拔机	1	1	/
			冷拔机 1 吨拔机	1	1	/
	精整	矫直机	325 矫直机	1	1	/
			180 矫直机	1	1	/
			Φ6~19 矫直机	1	1	/
			Φ30~80 矫直机	1	1	/
		喷丸	内外喷丸机	1	1	/
		抛光机	外表面磨光机	1	1	/
			Ø5～20 砂带抛光机	1	1	在建
		加热炉	辊底式固溶热处理炉	1	1	/
			电阻式箱式加热炉（电加热）	**0**	**1**	**新增设备**
		淬火	**淬火水槽（10*5*3m）**	**0**	**1**	**新增设备**
		带锯机	成品管锯切机	4	4	/
		MF139 酸洗（旧）	酸洗缸	3	3	/
			除油槽	2	2	/
			清洗槽	2	2	/
	精整	矫直机	小型七辊矫直机ΦM15 卧式	1	1	/
			精密钢管矫直机(进口)	1	1	/
		锯切机	砂轮切管机（带除尘装置）	1	1	/
		加热炉	2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1	/
			30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1	/
			40kg 真空热处理炉	1	1	/
		MF139 酸洗（新）	清洗槽	3	3	/
			酸洗缸	4	4	/
	检验	探伤	超声波探伤机（原挤压跨）	1	1	/
			涡流探伤机（原挤压跨）	1	1	/
			大口径钢管超声探伤机	1	1	/
			旋转头超声波探伤设备	1	1	/
			大孔径钢管涡流探伤设备	1	1	/
			Φ15~65 水压机	1	1	/

		Φ73~219 超声波探伤设备	1	1	/
公辅	蒸汽	蒸汽发生器	1	1	/

6、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t）	建成后使用量（t）	增减量(t)	一次最大存储量（t）
合金钢胚	33582	33582	/	/
轧制油	740	745	+5	40
硝酸（46%）	948	948	/	30
氢氟酸（40%）	286	286	/	30
玻璃粉	720	720	/	50
天然气	864 万 Nm^3/a	834 万 Nm^3/a	-30 万 Nm^3/h	管道输送

注：项目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现有项目天然气热挤压生产线中环形炉年使用量为 518.4 万立方米，冷轧生产线中辊底式固溶热处理炉天然气使用量 345.6 万立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恢复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镍基合金管能力 2300 吨/年，约占总产能的 11.5%，本项目新增电阻式箱式加热炉采用电加热代替辊底式固溶热处理炉处理大口径管，故天然气削减量约为 30 万立方米/年。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CAS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性	是否属于 VOCs
轧制油	/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表面活性剂、抗氧剂。清澈透明液体，粘度 $9mm^2/s$，闪点>120℃	/	易燃	否
硝酸（46%）	7697-37-2	无色液体，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密度 $1.5g/cm^3$，熔点-42℃，沸点 83℃	LC50 49ppm/4 小时	不燃	否
氢氟酸（40%）	7664-39-3	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3$	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不燃	否
玻璃粉	/	无机类无定型硬质超细颗粒粉末，化学性质稳定，具有耐酸碱性、化学惰性、低膨胀系数，主要成分为	/	不燃	否

		氧化硅、氧化铝。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场总计员工 381 人，工作制度为集批 8 小时三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200 天，故全年加工时间为 4800h。

8、能耗情况

（1）用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所需的生产、生活用电，依托厂区现有的变配电设施，项目新增用电量 40 万度。

（2）给水

项目水源由所在建筑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厂区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 100t/a 自来水用于淬火水槽补充用水。

（3）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排放系统，就近排入区域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纳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酸洗废水依托现有 1 套物化+生化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 10m^3/h，处理后纳入宝钢特钢全厂废水处理总站，酸洗废水处理量 26352m^3/a（5.5m^3/h）。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 100t/a 用于淬火水槽补充水，淬火水槽定期清捞，无需更换。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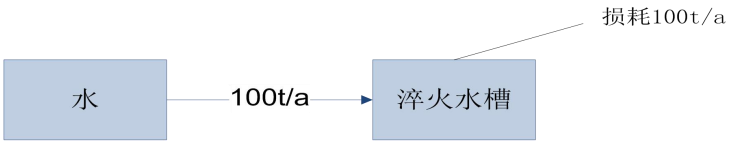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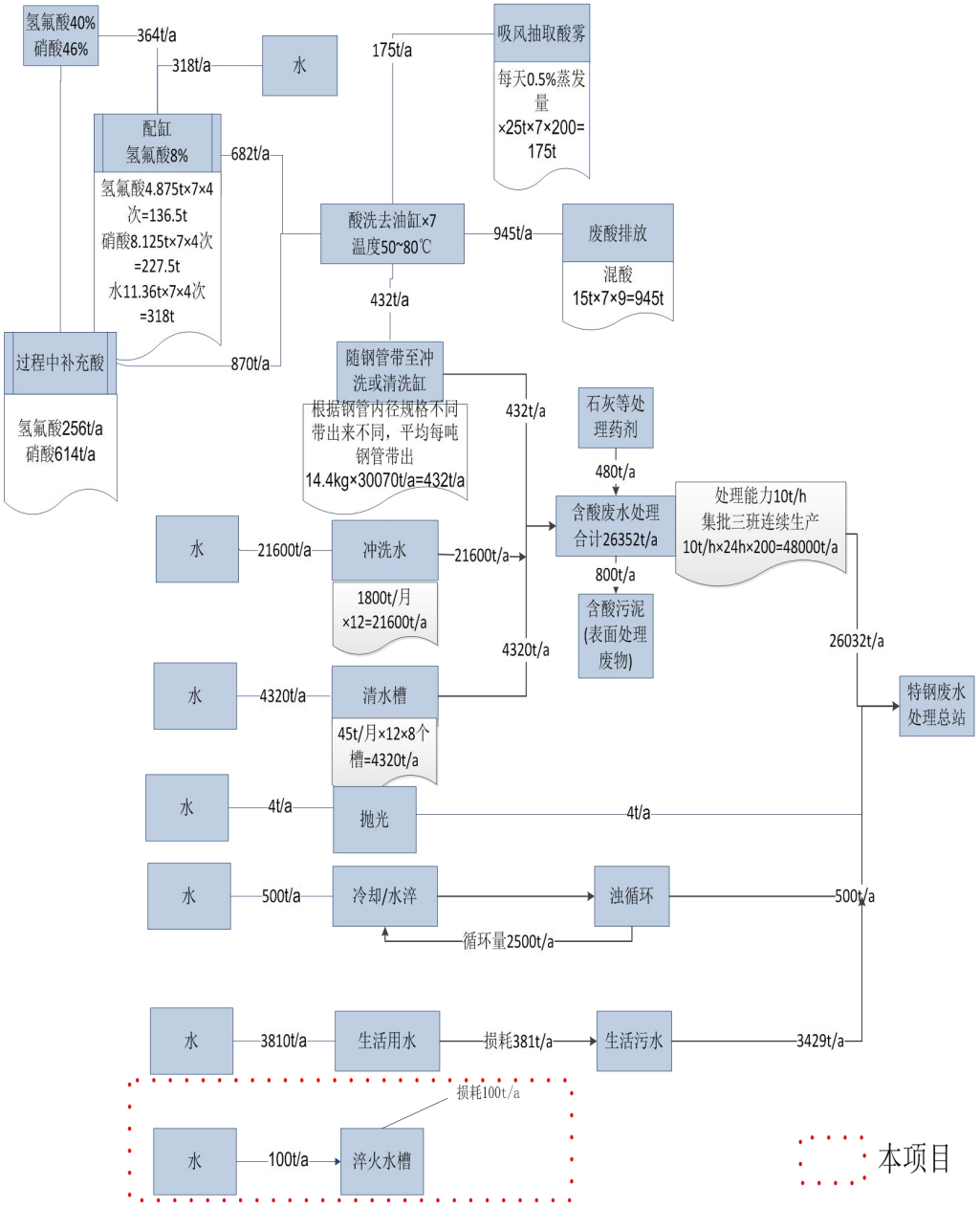

图 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9、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所在厂区北侧为新户钢管厂分厂，东侧为北泗塘，南侧为上海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西侧为铁力路项目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3。

10、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域分区明确，整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要求，通道间距满足运输和管线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等规范。厂区周边交

	通较为便捷，其余周边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项目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从环境和风险方面看，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热挤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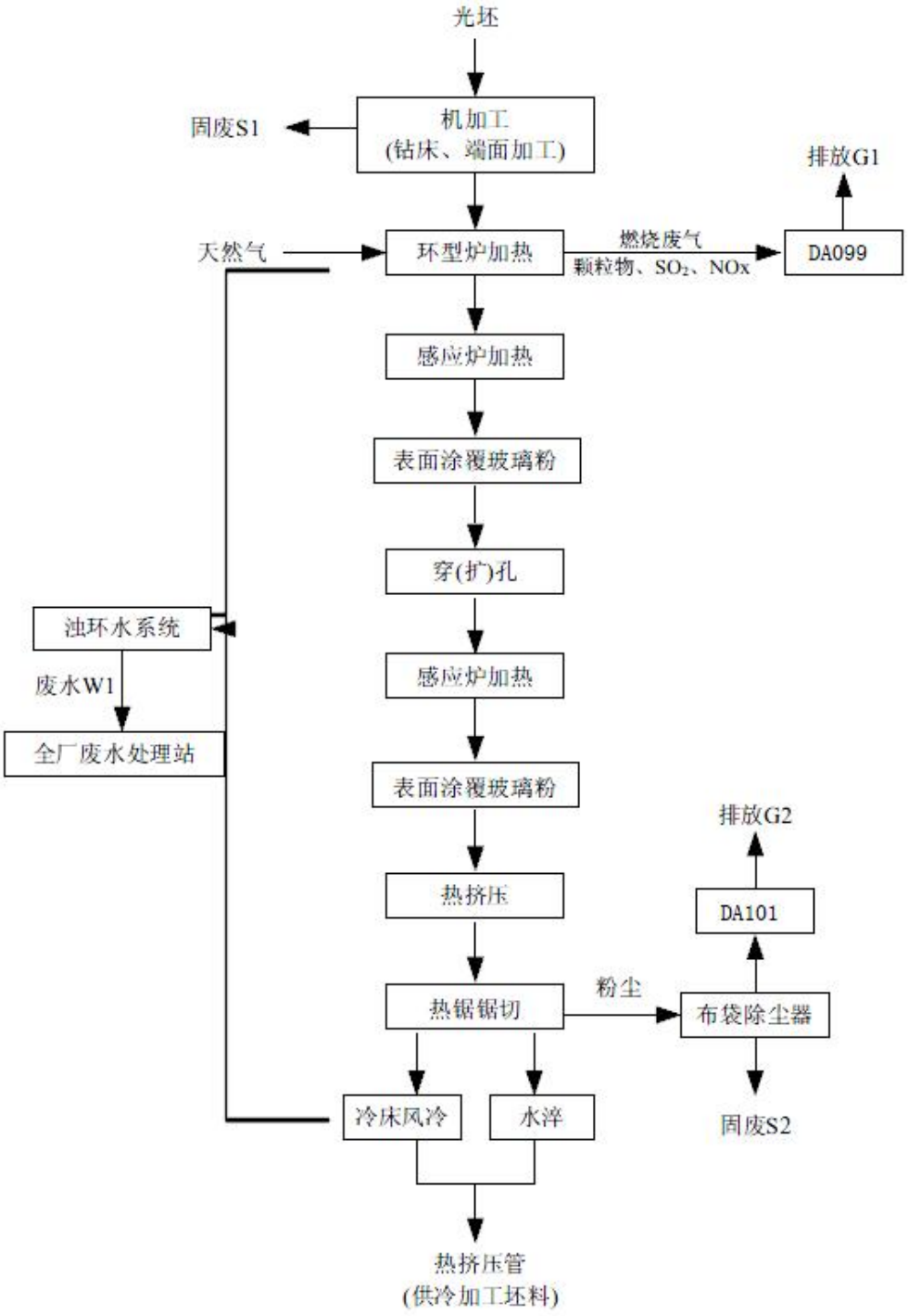

图 4 热挤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轧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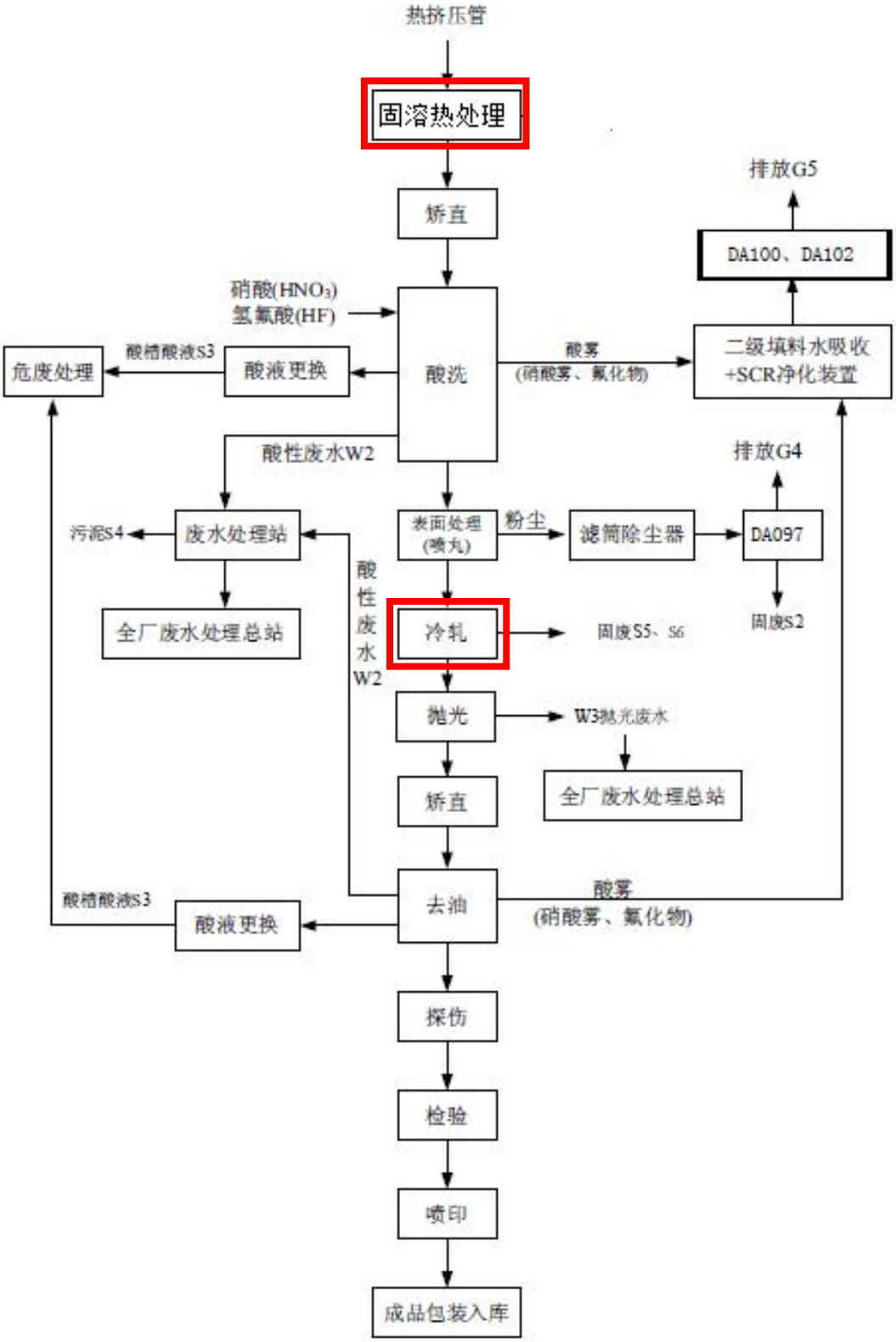

图 5 冷轧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与现有项目工艺均相同，建成后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能不变，部分产品固溶热处理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燃烧废气排放减少。本项目新增冷轧设备、热处理设备主要涉及的工艺为冷轧生产线的固溶热处理、冷轧工艺，其余工艺简述详见现有项目章节，此处不做赘述。

固溶热处理：按工艺需要将挤压钢管（荒管）加热到固溶温度，温度约为 1200℃，消除析出相等有害相或消除加工应力，电阻式箱式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加热后的钢管通过淬火水槽进行冷却，淬火介质为自来水，定期清捞不外排，清捞产生 S17 氧化皮。

相较现有辊底炉热处理，钢管随辊道前进，通过预热区、保温区后钢管达到工艺温度，继续随辊道前进，在出炉口有喷淋水冷却，此时钢管部分已出炉遇水降温、部分还在炉内保温，降温过程根据辊道速度持续 10min～60min 不等。本项目厚壁管需急速冷却，保证钢管组织均匀，故采用淬火水槽冷却，冷却时间约 1min。

冷轧：本项目冷轧新增一套 LG350 冷轧管机，用于处理外径大于Ø219mm 的大口径荒管，轧机采用偏心齿轮与连杆驱动机架往复运动、通过一对环孔型轧辊对管坯进行轧制，回转送进系统通过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同步联动，实现精确回转和送进。冷轧过程速率较低，不会产生油雾。冷轧过程产生 S5 废轧制油；S6 废油桶。

表 16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或污染因子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冷轧	废轧制油	S5	废轧制油
	冷轧	废油桶	S6	废油桶
	淬火槽清捞	氧化皮	S17	氧化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述

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精密钢管事业部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位于水产路厂区（南区块）下设的一个事业部。本次技改项目均设置于精密钢管事业部内，配套各类冷轧无缝钢管生产。因此本项目回顾范围设定为精密钢管事业部单元。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先后办理五次环保手续（1 个项目在建），现厂区内主要从事镍基合金油井管、不锈钢高压锅炉管、特种耐蚀合金换热管、航天航空管等冷轧无缝钢管生产，年产各类冷轧无缝钢管 26400t。主要生产工艺为：（1）热挤压生产线：加热、涂覆玻璃粉、穿孔、热加压、锯切、风冷、水淬；（2）冷轧生产线：热处理、矫直、酸洗、抛丸、冷轧、去油、探伤、喷印。设计年耗用 46%硝酸 948 吨，40%氢氟酸 286 吨。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五次环保手续（1 个项目在建）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	批复单位	环评	竣工验收
1	《钢管厂航空航天专用管产线整合搬迁》	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编号：2006-报告表-109	宝环保许[验收][2008]122 号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热挤压钢管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管[2007]587 号	沪环保许评[2011]350 号
3	《钢管厂东区酸洗环保达标搬迁项目》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沪宝环保许[2016]116 号	2019 年 7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4	《镍基合金及航空用管后道精整改造工程项目》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沪宝环保许[2022]67 号	2024 年 4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5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航空用管设备改造项目》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沪宝环保许[2024]127 号	在建

2、现有工程概述

2.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2。

2.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13。

2.3 现有产品产能

现有产品产能详见表 11。

2.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主要生产工艺为：（1）热挤压生产线：加热、涂覆玻璃粉、穿孔、热加压、锯切、风冷、水淬；（2）冷轧生产线：热处理（天然气）、矫直、酸洗、抛丸、冷轧、去油、探伤、喷印。工艺流程图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章节图 4、图 5。

热挤压生产线工艺简述：

机加工：圆钢光胚经人工验收表面质量、尺寸后，按图纸将圆钢落料通过机床加工至所需尺寸，加工过程产生废钢、边角料，返回电炉回用。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油泥 S8，油水混合物 S9，沾染类废物 S11。

环形炉加热：通过电磁感应将光坯加热到变形温度，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产生燃烧废气 G1。

表面涂覆玻璃粉：将玻璃粉涂覆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改善表面的质量，提高韧性和耐久性。涂覆过程产生废玻璃粉 S7。

穿（扩）孔：将光坯中心的小孔扩大以满足后续挤压生产的需求。

热挤压：在热锻温度下借助于材料塑性好的特点，将扩孔后光坯挤压成型，成为无缝钢管，热锯切过程产生锯切粉尘 G2、除尘灰 S2。

热锯切：在高温状态下锯切断面轧件，用于钢管的切头、切尾和切定尺长度。

冷床风冷：将热锯切后的钢管放置于冷床上，在空气中进行冷却降温。

水淬：以水作为介质，将钢管浸入水中进行冷却，从而提高刚性。

环形炉加热、水淬过程的冷却水 W1 经浊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

冷轧生产线工艺简述：

辊底炉热处理：按工艺需要将挤压钢管（荒管）加热到固溶温度，钢管随辊道前进，通过预热区、保温区后钢管达到工艺温度，继续随辊道前进，在出炉口有喷淋水冷却，通过热处理消除析出相等有害相或消除加工应力，辊底炉加热采

用天然气，产生热处理废气 G3。

矫直：轧材在轧制过程或在以后的冷却和运输过程中经常会产生种种形状缺陷，诸如棒材、型材和管材的弯曲，板带材的弯曲、波浪、瓢曲等。通过矫直机可使弯曲等缺陷在外力作用下得以消除，使产品达到合格的状态。

酸洗/去油：利用氢氟酸、硝酸混合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酸洗过程产生酸雾 G5，废酸 S3。酸洗废水进入厂区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宝钢特钢全厂污水处理总站，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 S4。酸洗过程所需的蒸汽通过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产生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G6。

表面处理（抛丸）：酸洗后的钢材通过抛丸机等设备进行表面处理，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4，除尘灰 S2。

冷轧：用荒管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轧，其成品为钢管，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钢管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冲压性能恶化，只能用于简单变形的零件，轧制是使材料变形的主要工序。冷轧过程产生废轧制油 S5、废油桶 S6.

抛光：用抛光机对冷轧后管材外圆表面的抛磨。

探伤：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检验喷印：对钢管表面质量、粗糙度、尺寸、理化及水压等性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喷印标识入库。

其他污染工序：酸洗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催化砖，产生废催化砖 S9；酸洗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产生废药剂 S12、废试剂 S13、废试剂瓶 S14；厂区设备维护产生废汽油、柴油 S15，废电池 S16。

表 18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或污染因子
废气	环形炉加热	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SO_2、NO_X
	锯切	锯切粉尘	G2	颗粒物
	辊底炉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	G3	颗粒物、SO_2、NO_X

	抛丸	抛丸粉尘	G4	颗粒物
	酸洗/去油	酸雾	G5	氟化物、硝酸雾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废气	G6	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
废水	冷却/水淬	冷却/水淬废水	W1	石油类、SS
	酸洗冲洗	酸洗废水	W2	总铬、六价铬、总镍
固废	机加工	返回钢、边角料	S1	废钢（边角料）
	粉尘废气处理	除尘灰	S2	除尘灰
	酸洗	废酸	S3	废硝酸、废氢氟酸
	废水处理	污泥	S4	污泥
	冷轧	废轧制油	S5	废轧制油
	冷轧	废油桶	S6	废油桶
	涂覆玻璃粉	废玻璃粉	S7	废玻璃粉
	机加工	废油泥	S8	废油泥
	机加工	油水混合物	S9	油水混合物
	废气处理	废催化砖	S10	废催化砖
	机加工	沾染类废物	S11	沾染类废物
	酸洗废水重金属在线检测	废药剂	S12	废药剂
	酸洗废水重金属在线检测	废试剂	S13	废试剂
	酸洗废水重金属在线检测	废试剂瓶	S14	废试剂瓶
	设备维护	废汽油、柴油	S15	废汽油、柴油
	设备维护	废电池	S16	废电池

3、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3.1 废气

G1 燃烧废气

环形炉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通过1根50m高DA099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2 锯切粉尘

锯切产生的锯切粉尘通过1套TA101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5m高DA1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3 热处理废气

辊底炉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通过 1 根 40m 高 DA098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4 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 1 套 TA097 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 DA097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5 酸雾

酸洗产生的酸洗废气通过 3 套二段式填料水吸收+SCR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 DA100、DA102 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硝酸雾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6 蒸汽发生器废气

酸洗过程需配套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加热，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DA109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限值。

根据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废气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含氧量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97	颗粒物	2023.2.14	2.2	0.0425	15	/	达标
DA098	颗粒物	2023.3.10	1	0.00858	15	/	达标
	SO_2		<3（检出限）	/	150	/	达标
	NO_X		2	0.0152	300	/	达标
DA099	颗粒物	2023.3.15	2.5	0.0225	15	/	达标
	SO_2		<3（检出限）	/	150	/	达标
	NO_X		137	1.25	300	/	达标
DA100	氟化物	2023.9.5	1.68	0.0564	6	/	达标
	硝酸雾 NO_X		9	0.302	150	/	达标
DA101	颗粒物	2023.03.15	1.3	0.00381	15	/	达标

DA102	氟化物	2023.9.5	1.7	0.168	6	/	达标
	硝酸雾 NO_X		<3（检出限）	/	150	/	达标
DA109	颗粒物	2023.3.10	2.5	0.000848	10	/	达标
	SO_2		<3（检出限）	/	10	/	达标
	NO_X		4	0.0015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表 2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采样点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11.18	颗粒物	mg/m^3	≤5.0	0.118	0.141	0.147	0.15	达标
	硝酸雾（NO_2）		≤0.12	0.022	0.023	0.027	0.037	达标
	HCL		≤0.2	0.03	0.06	0.04	0.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表 4 排放限值。

3.2 废水

W1 冷却/水淬废水

热挤压设备冷却水及水淬用水循环利用，但仍有少量强制排污水排放，废水量 5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纳入宝钢特钢全厂废水处理总站。

W2 酸洗废水

酸洗及去油后的冲洗水为酸性废水，产生量约 5.5m^3/h（年工作 4800h），全部纳入现有一座处理规模 10m^3/h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方法，经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废水排放口）。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钢管冷轧管废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DW006 检测数据（重金属），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酸洗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钢管冷	总铬	2023.12.25	0.0033	0.1	达标

轧管废水处理站废水排口DW006	六价铬		<0.004（检出限）	0.05	达标
	总镉		<0.0007（检出限）	0.01	达标
	总汞		<0.00004（检出限）	0.01	达标
	总铅		<0.008（检出限）	0.1	达标
	总砷		0.0008	0.1	达标
	总镍		0.01	0.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废水排放口）。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设备的基础已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

现有项目厂界为精密钢管事业部四周边界，即北厂界为航空航天 30 轧机厂房北侧；南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南侧；西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西侧；东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东侧。

根据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3.10.25	东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6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	昼间	6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3#	昼间	62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	昼间	63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1#	夜间	5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	夜间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3#	夜间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	夜间	5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3 精密钢管事业部 2023 年度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位置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纸、塑等	生活垃圾	/	25.33	厂区垃圾桶	上海海淞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	返回钢	机加工	固体	返回钢、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13-001-09	120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返回电炉回用
3	边角料、除尘灰	除尘废气处理	固体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313-002-09	2.5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废酸	酸洗	液体	废硝酸、废氢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181.34	危废贮存间	上海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污泥	酸洗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25.92	危废贮存间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废轧制油	冷轧	液体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4.43	危废贮存间	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废油桶	冷轧	固体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94	危废贮存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	废玻璃粉	涂覆玻璃粉	固体	废玻璃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52	危废贮存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	废油泥	机加工	固体	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5.15	危废贮存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油水混合物	机加工	液体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5.79	危废贮存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	沾染类废物	机加工	固体	沾染类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97	危废贮存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	废药剂	酸洗废水重金属在	固体	废药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3	危废贮存间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

		线检测							有限公司
13	废试剂	酸洗废水重金属在线检测	固体	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4	危废贮存间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废汽油、柴油	机加工	液体	废汽油、柴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2.15	危废贮存间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转运至厂区垃圾房，最终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返回钢返回电炉使用，边角料、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入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委托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酸、污泥、废轧制油、废油桶、废玻璃粉等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在建项目概况

表 24 在建项目情况

位置	在建项目	项目概况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情况	目前建设情况
精密钢管事业部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航空用管设备改造项目	企业拟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①钢管厂航空航天 30 轧机厂房内新增 LD30 单线冷轧管机两台、更新 LD60 单线冷轧管机一台；②新增抛光工序，航空航天作业区厂房内新增抛光机一台。项目建成前后，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品的产能不变（仍为 26400 吨/年）、现有其他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沪宝环保许[2024]127 号 2024.11.26	设备采购中

4.1 废气

在建项目恢复航天航空管产能与现有项目工艺均相同，建成后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能不变，原辅料用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产生。

在建冷轧过程无废气产生，砂带抛光机采用湿式磨削（自来水），整个磨削区域采用整体护罩罩住，防止抛光时水雾外泄，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

4.2 废水

W3 抛光废水

在建项目抛光机使用过程采用湿式削磨，设备自带水箱，容积为 1 立方米，抛光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水量 4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纳入宝钢特钢全厂废水处理总站。

4.3 固废

在建项目新增/更新冷轧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轧制油、废油桶。

1）冷轧工序产生废轧制油，产生量 5t/a。

2）冷轧工序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1t/a。

危废暂存于危废存储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3 年排污许可年报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宝武特冶全厂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t/a	精密钢管事业部在建项目排放量 t/a	宝武特冶全厂排污许可量 t/a
废气	颗粒物	8.199	0	171.6046
	SO_2	0.161	0	3.092
	NO_X	46.952	0	85.4847
废水	总铬	5.75E-05	0	0.003511
	六价铬	4.31E-05	0	0.001756
	总镍	1.05E-04	0	0.001756

根据 2023 年排污许可年报数据，宝武特冶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最新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说明企业目前排污并未超过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排污量。

6、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1）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使用和贮存一定数量的油类物品，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保持物料的最小库存量；做好出入库包装完整性检查；对贮存环境进行防渗处理。此外，需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由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完成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备案，备案号 02-310113-2022-011-H。

（3）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为防止现有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涉及重金属的排放，因此，酸罐存储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域措施：酸罐存储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涂敷环氧树脂，酸罐区设置为深 5m 的地下结构，容积达到 280m^3，相当于一个事故池，一旦发生酸罐内酸液泄漏，可将酸液集中于池底，并及时采取措施回收清理，防止酸液渗漏。通过上述措施，使防渗性能达到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

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

7、以新带老

无。

8、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最新申领时间为 2024.8.9，有效期至 2029.8.8，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3MA1GMWN23K001P。

根据企业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正常。污染物自行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根据现场走访勘探，企业环境管理台帐中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完整。

9、小结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对于原有项目环境管理已投入一定力量，以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依照原环评批复执行，并有效地运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现有建成项目已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厂区运行不存在厂群矛盾，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根据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山区2023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宝山区环境空气6项基本污染物浓度见下表，通过下表可知O_3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2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7	9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52	74.3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位百分数	160	150	93.8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7	12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4000	1000	2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023年，宝山区实施监测的77个河流断面中Ⅱ、Ⅲ类断面为51个，占比较2022年下降7.8个百分点；Ⅳ类为23个，占比较2022年上升13.0个百分点；Ⅴ类为2个，占比较2022年下降1.3个百分点；劣Ⅴ类为1个，占比较2022年下降3.9个百分点。

3、声环境

根据《宝山区2023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宝山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3.7dB(A)，较上年上升0.7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7.7dB(A)，较上年下降0.2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m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

域整体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人类活动密集地地区，由于长期的人为影响，区域内已无原生自然植被存在，现状植被多为人工植被，区内野生动物也十分少见。植被类型以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其中刺槐、风扬、水杉、棕榈和女贞等居多野生植物有野菊花、蒲公英等；主要农作物有麦子、油菜、各类蔬菜、瓜果等。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为精密钢管事业部四周边界，即北厂界为航空航天30轧机厂房北侧；南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南侧；西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西侧；东厂界为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东侧。

经现场踏勘，自厂界外延边长取500m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户数	距离	保护级别
1	金泰园	东南侧	269	3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泗东新村	东南侧	954	360m	
3	淞滨支路小区	东南侧	162	470m	
4	泗东幼儿园	东南侧	/	490m	
5	南杨家宅	东侧	200	26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淞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过程无废气产生，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故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淬火水槽定期添加清捞，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标准值如下：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标准值如下：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实施要求**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x 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x 和 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_3-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废气、废水污染物：SO_2、颗粒物、NOx、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_3-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3、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 CODcr、NH_3-N、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部分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替代天然气加热，“以新带老”削减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21t/a，颗粒物 0.03t/a。

表 30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吨/	二氧化硫	/	0.036t	-0.036t	/	/	/

年)	氮氧化物	/	0.21t	-0.21t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	0.03t	-0.03t	/	/	/
废水(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TN	/	/	/	/	/	/
	TP	/	/	/	/	/	/
重点重金属(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增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管道敷设，设备调试等。为了减缓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计划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有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运输建材的载重卡车使用柴油排放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拟拆 LD60 冷轧机设备拆除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拆除过程进行围挡，减少粉尘扩散。施工期间将严格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5 日上海 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中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间颗粒物排放达到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标准要求。 **施工期对地表水有影响的因素主要是：**施工泥浆，拟利用施工过程中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再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等。施工区内清洗水、雨水等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内，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利用厂区的生活设施 解决。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和运输卡车的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区进出车辆沿途鸣号。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 2010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府 48 号文）进行管理，确保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2010 年 11 月 0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3 号）中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时将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主要风险设备编制设备拆除作业指导书，提出作业时的保护性措施、拆除要求、环保措施、设置防护构造和各类警示标牌等；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值守、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与现有项目工艺均相同，建成后各类冷轧无缝钢管产能不变。项目冷轧过程无废气产生，热处理采用电加热部分代替天然气加热，无燃烧废气。故项目无新增废气。 现有项目冷轧生产线中辊底式固溶热处理炉天然气使用量 345.6 万立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恢复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镍基合金管能力 2300 吨/年，约占总产能的 11.5%，本项目新增电阻式箱式加热炉采用电加热代替辊底式固溶热处理炉处理大口径管，故天然气削减量约为 30 万立方米/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关闭企业或部分生产设施等“以新带老”措施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淘汰、取缔、关闭前一年的实际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现有项目未达到原批复产能，且本项目电加热部分取代现有天然气，部分污染因子未检出，无法计算实际排放量，故采用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每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按一类气 60），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颗粒物产生量为 0.1 克/立方米，故本项目热处理部分电加热替代天然气加热，“以新带老”后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0.036t/a，氮氧化物削减量 0.21t/a，颗粒物削减量为 0.03t/a。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 新增生产用水 100t/a 用于淬火水槽补充用水，本项目淬火水槽用于热处理配套加工，水槽规格为 10*5*3m，有效容积为 120 立方米，淬火槽用水每月添加一次，每次约 8 立方米，总计 100 立方米/年。淬火水槽定期清捞，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轧机、热处理炉等的运行噪声，车间内设备噪声

约 75~80dB（A）。

主要采取如下控制措施：（1）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2）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3）利用周围围墙、绿化带的隔离作用，减低车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时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分别采用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和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dB（A）	数量（台）	位置	混合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降噪量dB（A）	噪声贡献值dB（A）
热处理炉	80	1	生产车间内	83.01	-25（基础减振+建筑绿化隔声）	58.01
冷轧机	80	1				

表 32 项目噪声源衰减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dB（A）	距离厂界（m）				各厂界预测点处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8.01	20	25	30	15	31.99	30.05	28.47	34.49
3 类区标准限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表 33 叠加现有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各厂界预测点处贡献值 dB(A)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昼间）	64	61	62	63	31.99	30.05	28.47	34.49	64	61	62	63.01
生产车间（夜间）	51	52	52	52	31.99	30.05	28.47	34.49	51.05	52.03	52.02	52.08
3 类区标准限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经预测分析，厂区外 1m 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等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冷轧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轧制油、废油桶；淬火水槽定期清捞，产生氧化皮。

1）冷轧过程产生废轧制油，产生量 4.3t/a；

2)冷轧过程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0.5t/a；

3）淬火水槽定期清捞产生氧化皮，产生量 20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精密钢管事业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轧制油	冷轧	液体	废轧制油	4.3
2	废油桶	冷轧	固体	铁桶	0.5
3	氧化皮	淬火水槽清捞	固体	氧化皮	20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固体废物属性，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废物	判断依据
废轧制油	废轧制油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废油桶	铁桶	是	
氧化皮	氧化皮	是	

4.2 一般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规定，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一般固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代码
废轧制油	废轧制油	否	/
废油桶	铁桶	否	/
氧化皮	氧化皮	是	312-001-S01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的规定，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 本项目危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废轧制油	废轧制油	是	HW08 900-210-08
废油桶	铁桶	是	HW49 900-041-49
氧化皮	氧化皮	否	/

4.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位置	处置去向
1	废轧制油	冷轧	液体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4.3	危废贮存间 1	送危废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冷轧	固体	铁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危废贮存间 2	送危废单位处置
3	氧化皮	淬火水槽清捞	固体	氧化皮	一般工业固废	312-001-S01	20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送物资单位处置

4.5 固废处置措施

4.5.1 危险废物

4.5.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轧制油、废油桶依托现有 2 个危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产生量 t/a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间 1	废轧制油	HW08	900-210-08	28.73	2.4	项目厂区内	90m²	分类装入专用容器或袋内，容器下设托盘	100t	1 个月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5.15	0.43					
危废贮存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6.44	0.54		90m²	分类装入专用容器或袋内，容	100t	1 个月
	沾染类废	HW49	900-041-49	24.97	2.08					

间2	物							器下设托盘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个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均为 90m²，，最大贮存能力各 100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间 1 危废产生量 33.88t/a，每个月处理一次，危废最大在线量约为 2.83t<100t；危废贮存间 2 危废产生量 31.41t/a，每个月处理一次，危废最大在线量约为 2.62t<100t，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满足项目存储要求可满足日常生产产生的危废贮存需求。

4.5.1.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铁桶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2）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铁盘，可将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铁盘内，地面表面无明显的裂缝，贮存场所四周应构筑、坝、挡土墙、围堰等防漏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不会泄露至室外，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5.1.3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存放于容器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4.5.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场所四周应构筑堤、坝、挡土墙、围堰等设施；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4.5.1.5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

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送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4.5.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与沪环土[2020]5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沪环土[2020]50号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间可贮存1个月的危废量。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施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3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的贮存。	符合
5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 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4.5.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废，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设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轧制油存放于原料仓库内。运营过程中轧制油的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导致泄漏，从而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5.2 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原料储存区均依托现有，新增设备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涂敷环氧树脂。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已对现有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涂敷环氧树脂，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区库设置托盘。通过上述措施，使防渗性能达到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通过已采取的有效治理及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措施可依托现有。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本项目设计的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轧制油及危险废物，轧制油最大暂存量不变，危废危废依托现有 2 个危废贮存间，危险物质含量及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轧制油		/	40	2500	0.016
2	危废贮存间 1	废轧制油	/	2.4	2500	0.00096
3		废油泥	/	0.43	2500	0.000172
4	危废	废油	/	0.54	50	0.0108

	贮存间 2	桶				
5		沾染类废物	/	2.08	50	0.0416
项目 Q 值Σ						0.0695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判断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当 Q=0.069532<1 时，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89382	**纬度**	31.376824
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轧制油、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危险品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2）危险品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化学品仓库及危废贮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 （2）各类危废均存放于密封容器内，且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露，原料或危废入库后，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 （3）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黄砂等，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4）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5）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现有项目备案号：02-310113-2022-011-H。			

6.2 环境风险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轧制油，轧制油最大暂存量不变，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风险评价等级，现有环境风险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露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不造成任何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可继续执行现有《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的相关要求，备案号 02-310113-2022-011-H。

企业也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保持物料的最小库存量；做好出入库包装完整性

检查；对贮存环境进行防渗处理。此外，需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七、碳排放分析

7.1 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微生物，不产生二氧化碳等呼吸气，无直接排放温室气体的工艺/设备。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回收利用技术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a，新增用水量 100m^3。使用电量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企业全厂折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全厂	
二氧化碳	耗电设备	排放量 t/a (1)	排放强度（t/万元）(2)	排放量 t/a	排放强度（t/万元）		排放量 t/a	排放强度（t/万元）
		157755.5	0.463	168	0.13	/	157923.5	0.586
（1）电力碳排放折算系数取 4.2tCO_2/10^4Kw·h/a（引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 （2）本表中的排放强度指单位产值碳排放量，以年产值 1290 万元计算。								

7.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上海市、宝山区、炼钢行业尚未公开发布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暂时无法对本项目碳排放水平进行评价。

7.3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非石化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20%，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根据《2021 年上海统计年鉴》，2020 年上海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 0.314tce/万元，则 2025 年的能耗目标为 0.27tce/万元。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为 0.038tce/万元，对上海市碳达峰目标无负面影响。

7.4 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集中在用电设施的间接排放，为达到碳减排目的，企业采取的

措施有：

（1）优化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分区合理，将生产、办公等区域按用途集中布置，利于管理，便于公辅设备布线，避免了电力长距离运输导致的能源损失。

（2）高效节能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冷轧机、热处理炉。为降低用电量，本项目拟建设的设备能效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限值。

7.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碳排放类型为电力产生的排放，排放量较小，对上海市碳排放贡献极低，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8、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2023年统计）	在建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实际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835	/	/	0.03	0.2535	-0.03
		SO_2	0	/	/	0.036	0	/
		NO_X	0.7129	/	/	0.21	0.5029	-0.21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3429m^3	/	/	/	3429m^3	/
		COD_{cr}	1.71	/	/	/	1.71	/
		BOD_5	1.03	/	/	/	1.03	/
		NH_3-N	0.154	/	/	/	0.154	/
		SS	1.37	/	/	/	1.37	/
	冷却废水	排放量	500m^3	/	/	/	500m^3	/
		石油类	0.0005	/	/	/	0.0005	/
		SS	0.015	/	/	/	0.015	/
	抛光废水	排放量	0	4	/	/	4	/
		SS	0	0.0016	/	/	0.0016	/
	酸	排放量	14382.32m^3		/	/	14382.32m^3	/

	洗废水	总铬	5.75E-05		/	/	5.75E-05	/
		六价铬	4.31E-05		/	/	4.31E-05	/
		总镍	1.05E-04		/	/	1.05E-04	/
固废		生活垃圾	23.35（产生量）		/	/	23.35（产生量）	/
		一般固体废物	1202.52（产生量）		20（产生量）	/	1222.52（产生量）	/
		危险废物	605.55（产生量）		4.8（产生量）	/	610.35（产生量）	/

9、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9.1 环境管理

公司负责人有责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9.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在环境监督管理中占主要地位，监测是监督管理的基础和主要手段之一，只有及时、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才能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提供服务。为此，建设方应实施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根据前文分析，为了确保公司本项目在日后正常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报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污染物超标，应停产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5 公司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9.3 排污许可证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板预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行重点管理，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3MA1GMWN23K001P，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需变更许可证内容，补充本项目内容，且在运营过程中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其他相关规定待生态环境部出台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法后执行。

9.4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①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环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如建设项目有变动，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开展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工作，并在投入调试前登录“上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全文，涉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应同步公示。

② 项目调试期间，应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提出验收意见，编制《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的 5 个工

作日内登录“上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相关法律生效实施或修改完成前，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应报环保部门验收）。

④ 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的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报告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46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委托物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设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回收协议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	暂存入现有危废贮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危废台账 2、危废贮存间，危废标志 3、危废协议 危废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其他	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按规范实施	形成文件并存档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进硬化设置，原料仓库和危废间地面行硬化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车间地面进硬化设置，原料仓库和危废间地面行硬化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分散放置、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车间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和危废间地面硬化，设置防渗漏托盘。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车间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和危废间地面硬化，设置防渗漏托盘。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实施并形成文件存档。			

六、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835	/	/	/	0.03	0.2535	-0.03
	SO_2	0	/	/	/	0.036	0	/
	NO_X	0.7129	/	/	/	0.21	0.5029	-0.21
废水	水量	18091.32m^3	/	/	/	/	18091.32m^3	/
	CODcr	1.71	/	/	/	/	1.71	/
	BOD_5	1.03	/	/	/	/	1.03	/
	NH_3-N	0.154	/	/	/	/	0.154	/
	SS	1.37	/	/	/	/	1.34	/
	石油类	0.0005	/	/	/	/	0.0005	/
	总铬	5.75E-05	0.003511	/	/	/	5.75E-05	/
	六价铬	4.31E-05	0.001756	/	/	/	4.31E-05	/
	总镍	1.05E-04	0.001756	/	/	/	1.05E-0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回钢、边角料	1200	/	/	/	/	1200	/
	收集尘	2.52	/	/	/	/	2.52	/
危险废	废酸	181.34	/	/	/	/	181.34	/

物	污泥	325.92	/	/	/	/	325.92	/
	废轧制油	24.43	/	/	4.3	/	28.73	+4.3
	废油桶	5.94	/	/	0.5	/	6.44	+0.5
	废玻璃粉	11.52	/	/	/	/	1200	/
	废油泥	5.15	/	/	/	/	2.52	/
	油水混合物	25.79	/	/	/	/	181.34	/
	沾染类废物	24.97	/	/	/	/	325.92	/
	废药剂	0.3	/	/	/	/	1200	/
	废试剂	0.04	/	/	/	/	2.52	/
	废试剂瓶	0.05	/	/	/	/	181.34	/
	废汽油、柴油	2.15	/	/	/	/	325.92	/
	氧化皮	0	/	/	/	/	20	+20


上海市地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N
W
E
S
0 5 10 KM
图 例
市人大、市政府
区政府
省、直辖市界
区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架路、城市快速路
国道及编号
河流
本图行政界线仅供参考，不作法律依据。
上海市测绘院编制 2023年7月
审图号：沪S(2023)067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名称	方位	户数	距离	保护级别
1	金泰园	东南侧	269	3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泗东新村	东南侧	954	360m	
3	沈渡支路小区	东南侧	162	470m	
4	泗东幼儿园	东南侧	/	490m	
5	南杨家宅	东侧	200	2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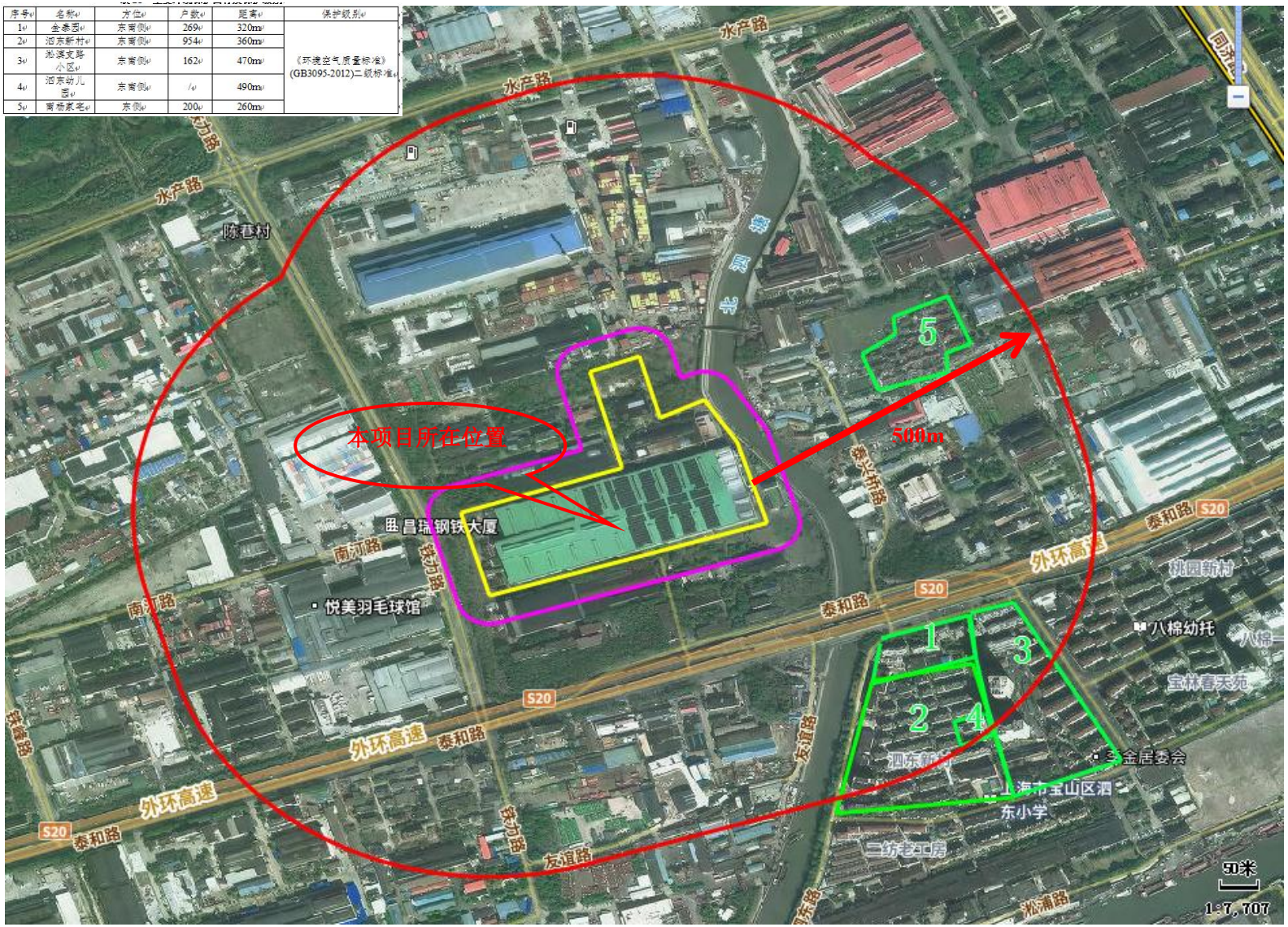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　　厂界 50 米范围　　厂界 500 米范围　　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 北泗塘



项目南侧 上海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 铁力路



项目北侧 新户钢管厂分厂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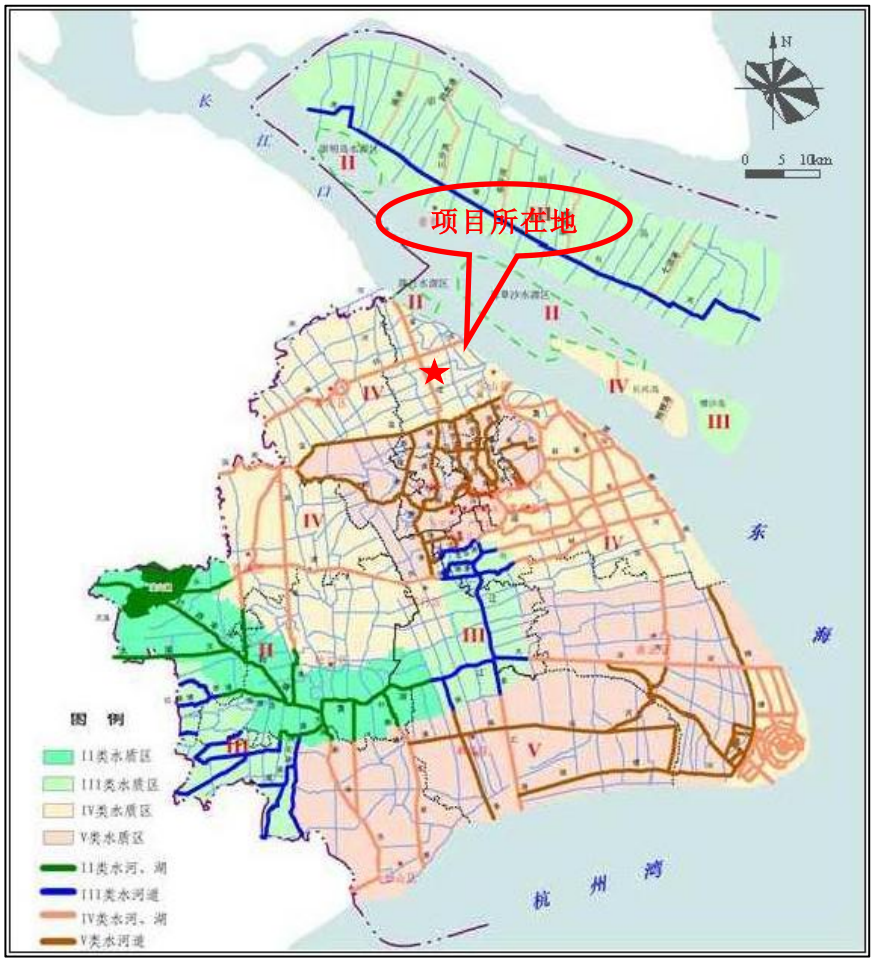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宝山声功能区划分图

宝武特冶厂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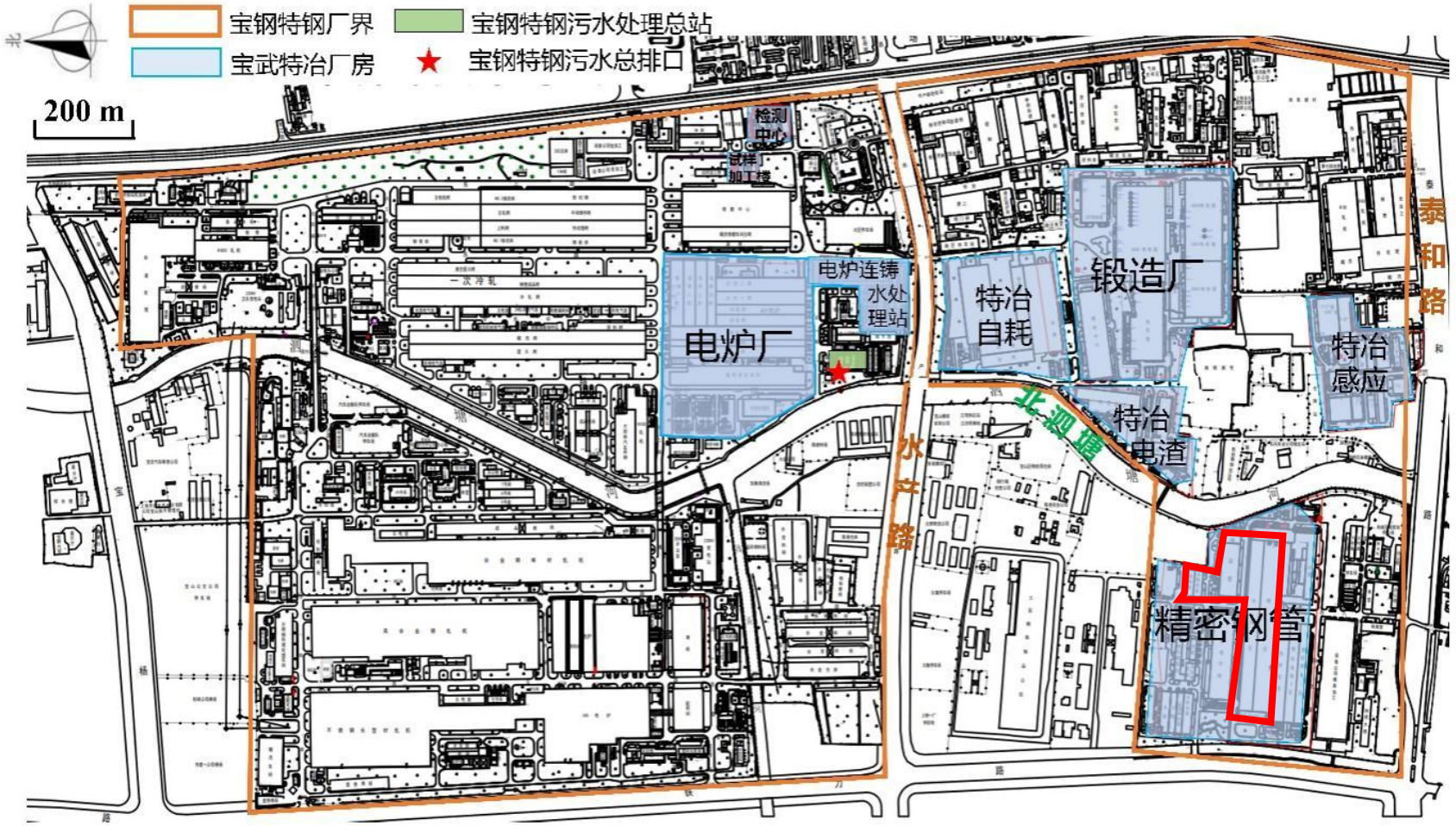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钢管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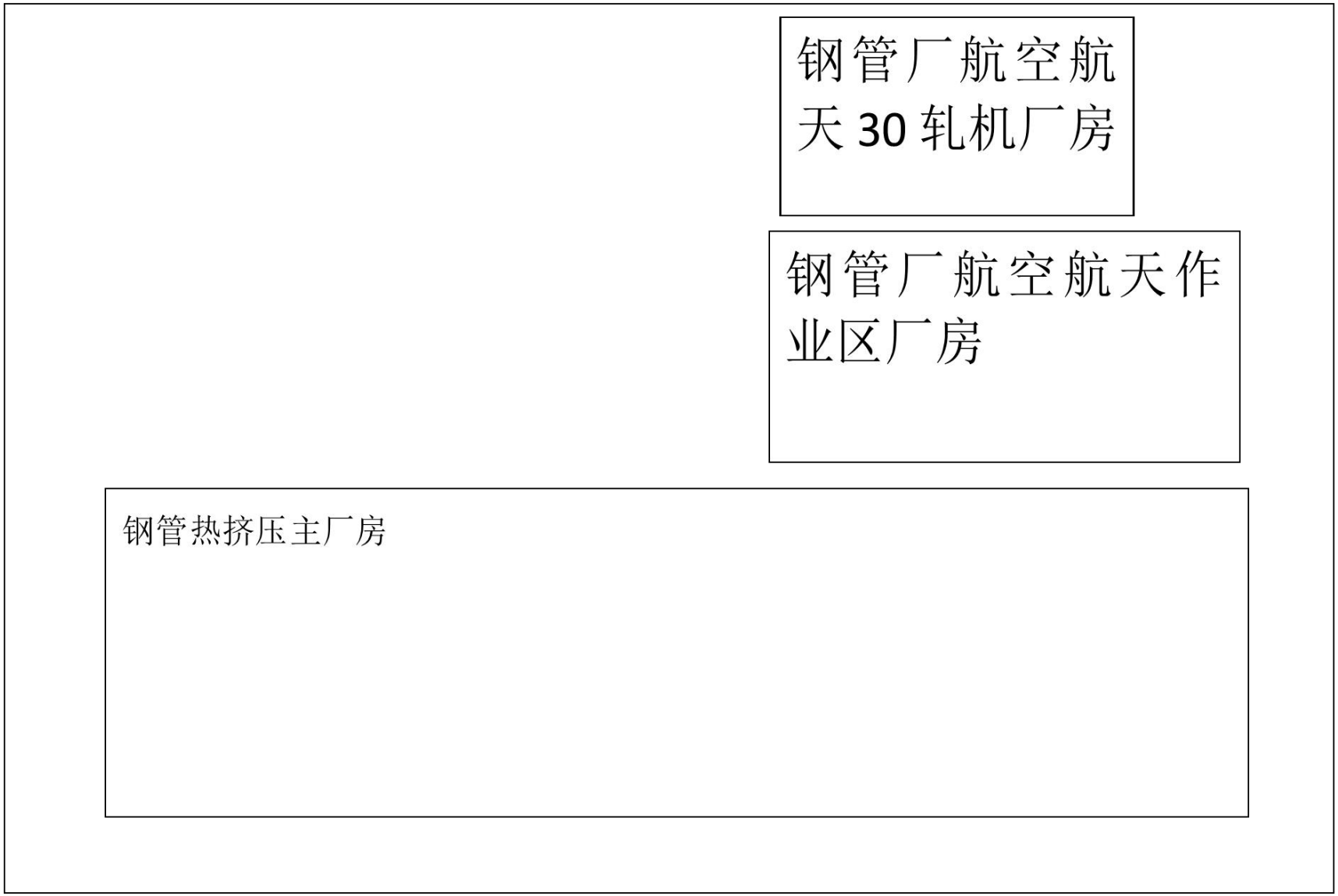

钢管厂航空航天 30 轧机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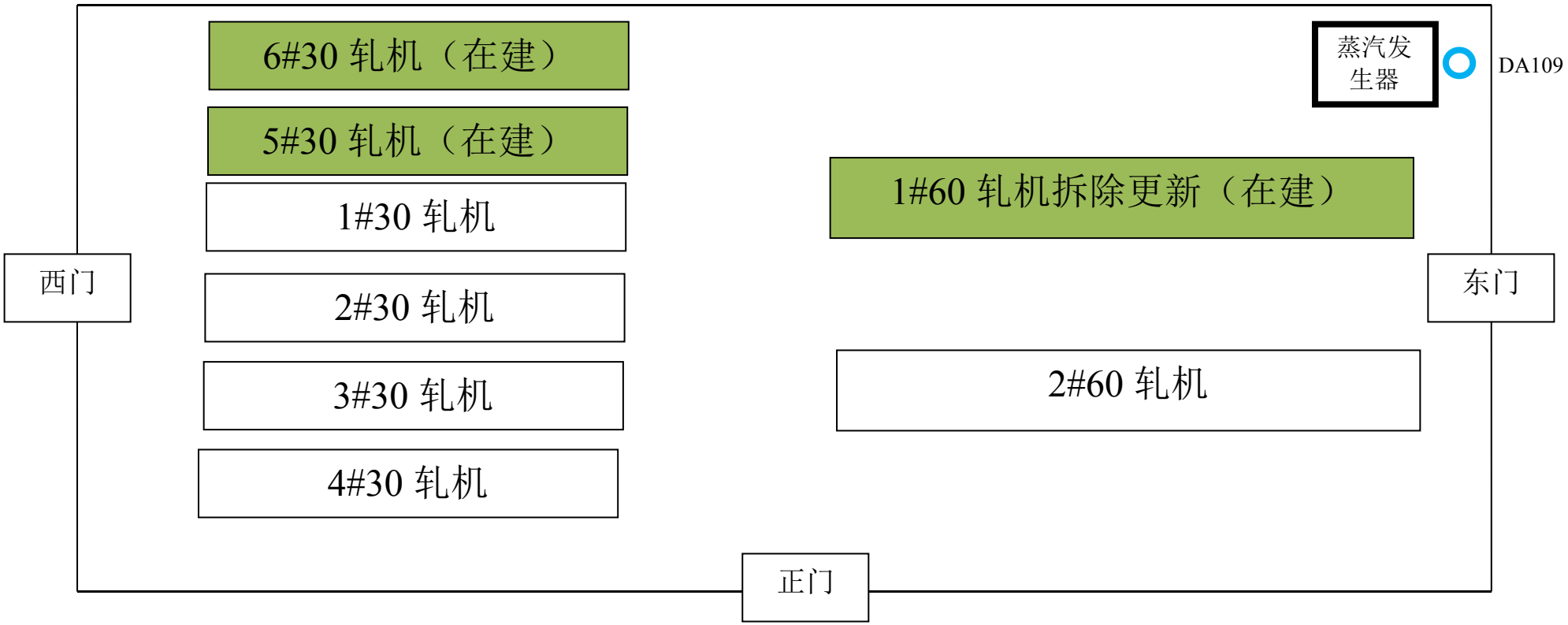

钢管厂航空航天作业区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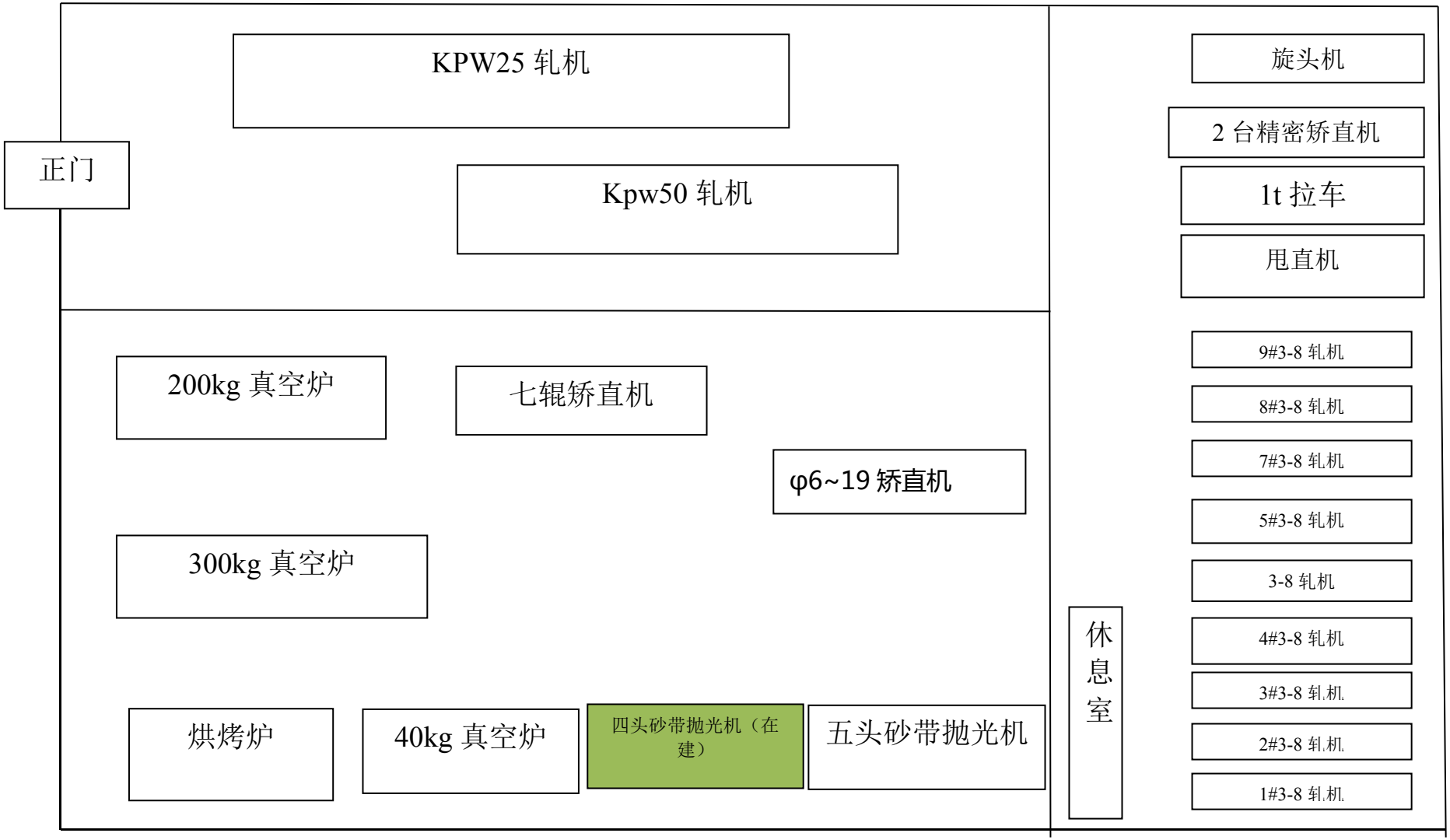

钢管厂西区热挤压厂房、冷一作业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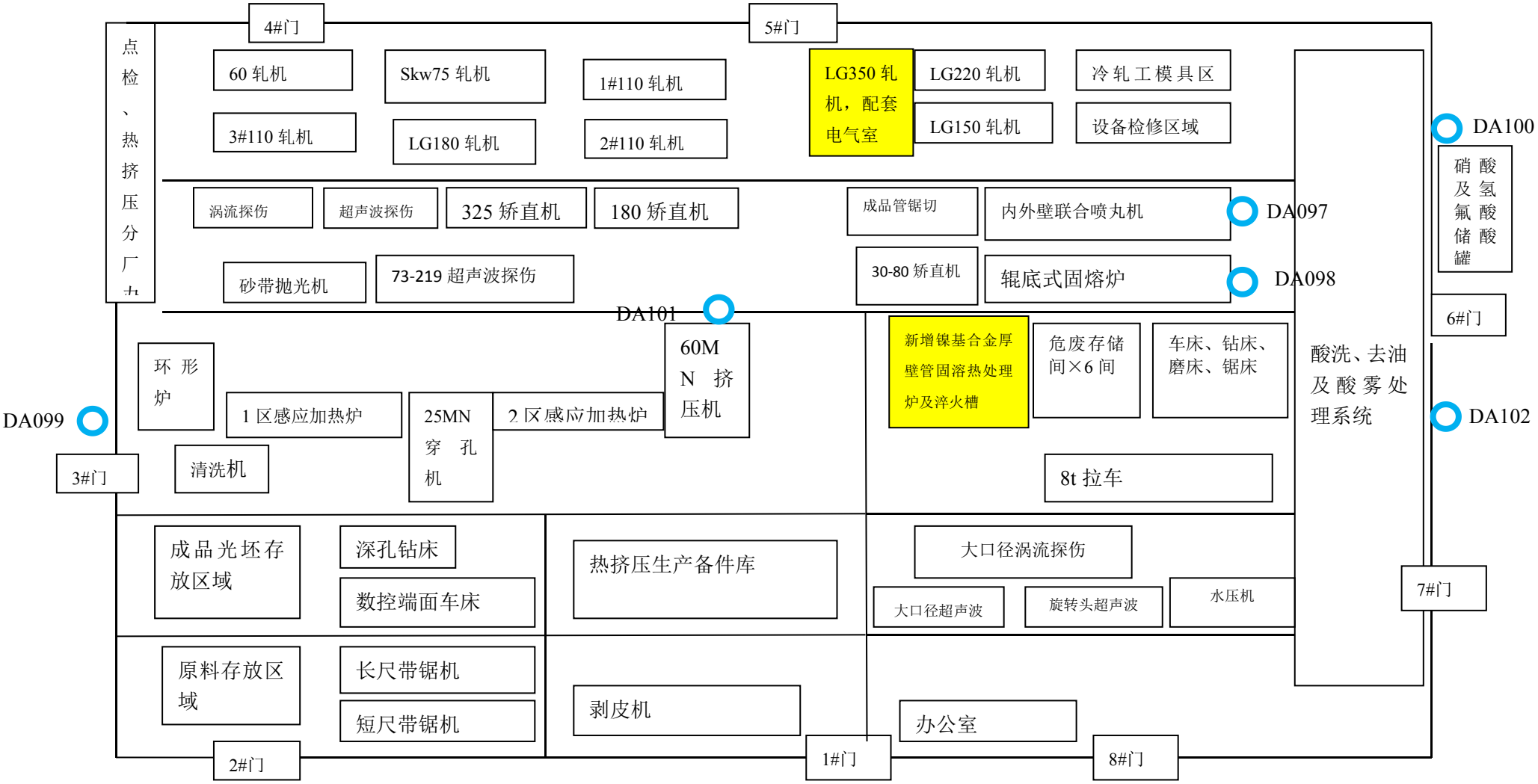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钢管事业部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新增一套LG350冷轧管机（机电一体品）用于大口径厚壁管生产；并配套新增一台电阻式箱式加热炉及淬火水槽 规模：钢管产能26400吨/年； 计量单位：t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100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9.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钢压延加工—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10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140 钢压延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310113MA1GMWN23K001P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489382	纬度	31.3768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021.34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1.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建国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3MA1GMWN23K		技术负责人	章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工		联系电话 6219038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1001号		联系电话	13621695767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号东鼎国际大厦B座1808-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3.0329		0.0000			3.0329	0.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710		0.000			1.710	0.000	
		氨氮	0.154		0.000			0.154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36		0.000	-0.036	/
		氮氧化物	0.719		0.000	0.210		0.509	-0.210	/
		颗粒物	0.284		0.000	0.030		0.254	-0.03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WN23K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1300000020240521012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建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41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277室

此件经核对与原件一致仅限用于油气田管理变更项用再复印无效2024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10113S2021-0001

单位名称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0418668 4

取水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黄浦江（吴淞水文站）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520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0 年 12月 30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3MA1GMWN2320241D2102004，国家代码：2407-310113-07-02-528491）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WN23K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傅建国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97419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油气田用大口径厚壁管配套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钢铁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改建		
建设地点	宝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宝山区吴淞街道泰和路1001号		
建设内容	1、新增一套LG350冷轧管机（机电一体品）并配套新增电气室；拆除5号带锯装置及芯棒拆卸台架； 2、新增镍基合金厚壁管固溶处理设备（机电一体品），主要由电阻式箱式加热炉、装出料机械、淬火水槽及外部水系统等组成； 3、相关供配电系统及其它公辅设施等改造。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034.99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符合政策说明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 年 3 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 年 12 月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浦春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679号

备案机关：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4年07月30日

项目代码标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310113-07-02-528491

系统编号:SHHJ230353 44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G23148-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2/14/2023	报告日期：	02/23/2023	分析周期：	02/15/2023~02/16/2023

测点名称	宝武特冶精密合金分厂中间修磨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09:39-10:39
测试烟道截面积(m^2)	--	8.00E-2
测点烟气温度(℃)	--	21
烟气含湿量(%)	--	1.5
测点烟气流速(m/s)	--	14.8
热态烟气量(m^3/h)	--	4.26E+3
标干烟气量(Nm^3/h)	--	3.95E+3
颗粒物采样时间	--	09:39-10:39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148007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6.32E-3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3.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3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2.80KPa)；温度（8℃)；湿度（58%)。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times 10^{N}$;“E-N”代表$\times 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29″，纬度：31° 22′ 29″。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宇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2/14/2023	报告日期：	02/23/2023	分析周期：	02/15/2023~02/16/2023

测点名称	钢管冷轧管分厂内喷外抛机除尘器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25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50-11:50
测试烟道截面积(m^2)	--	0.503
测点烟气温度(℃)	--	26
烟气含湿量(%)	--	0.7
测点烟气流速(m/s)	--	11.6
热态烟气量(m^3/h)	--	2.10E+4
标干烟气量(Nm^3/h)	--	1.93E+4
颗粒物采样时间	--	10:50-11:50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148008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4.25E-2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3.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测 试 报 告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3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2.80KPa)；温度（8℃)；湿度（58%)。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30″，纬度：31° 22′ 28″。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2/14/2023　　报告日期： 02/23/2023

测点名称	蒸汽发生器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08:28-08:33
测点管道面积(m^2)	--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90
排气含湿量(%)	--	11.5
测点排气速度(m/s)	--	1.6
热态排气量(m^3/h)	--	742
标干排气量(Nm^3/h)	--	501
测点烟道含氧量(%)	--	9.2
基准含氧量(%)	--	3.5
二氧化硫采样时间	--	08:28-09:28
二氧化硫样品编号	--	WG23148001001-004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折算二氧化硫标干浓度(mg/Nm^3)	--	--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08:28-09:28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148001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6.51E-3
折算氮氧化物标干浓度(mg/Nm^3)	--	19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批准人：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3.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排放标准	DB31/387-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DB31/387-2018 表 3：二氧化硫：10 mg/m^3；氮氧化物：50mg/m^3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2.80KPa）；温度（8℃）；湿度（58%）。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times10^N$;“E-N”代表$\times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31″，纬度：31° 22′ 35″。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2/14/2023　　报告日期： 02/23/2023　　分析周期： 02/15/2023~02/16/2023

测点名称	宝武特冶锻造（20MN）T1 台车退火炉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m)	25.8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2:02-13:02
测点管道面积(m^2)	--	0.385
测点排气温度(℃)	--	236
排气含湿量(%)	--	3.5
测点排气速度(m/s)	--	1.9
热态排气量(m^3/h)	--	2.69E+3
标干排气量(Nm^3/h)	--	1.41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7.2
基准含氧量(%)	--	15.0
颗粒物采样时间	--	12:02-13:02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148004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2.54E-3
折算颗粒物标干浓度(mg/Nm^3)	--	2.8
二氧化硫采样时间	--	12:02-13:02
二氧化硫样品编号	--	WG23148004001-004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折算二氧化硫标干浓度(mg/Nm^3)	--	--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12:02-13:02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148004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59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陈亚军　　批准人： 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148-A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8.32E-2
折算氮氧化物标干浓度(mg/Nm^3)	--	93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4.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5.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6.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含湿量仪） GH-60E JSSG07-F1286. 8.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3；二氧化硫：100 mg/m^3；氮氧化物：200mg/m^3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2.80KPa）；温度（8℃）；湿度（58%）。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保温），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54″，纬度：31° 22′ 36″。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方方

系统编号:SHHJ23035344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G23214-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14-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3/10/2023　　报告日期： 03/23/2023　　分析周期： 03/10/2023~03/11/2023

测点名称	蒸汽发生器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08:20-09:20
测点管道面积(m^2)	--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85
排气含湿量(%)	--	11.5
测点排气速度(m/s)	--	1.6
热态排气量(m^3/h)	--	738
标干排气量(Nm^3/h)	--	499
测点烟道含氧量(%)	--	9.1
基准含氧量(%)	--	3.5
颗粒物采样时间	--	08:20-09:20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214001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8.48E-4
折算颗粒物标干浓度(mg/Nm^3)	--	2.5
二氧化硫采样时间	--	08:20-09:20
二氧化硫样品编号	--	WG23214001001-004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折算二氧化硫标干浓度(mg/Nm^3)	--	--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08:20-09:20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214001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1.50E-3
折算氮氧化物标干浓度(mg/Nm^3)	--	4

BGHJ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陈亚宇　　批准人： 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14-A

烟气黑度采样时间		--	08:30-09:00
烟气黑度样品编号		--	WG23214001001
烟气黑度(级)		--	<1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5.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黑度板 JSSG07-F1262. 3.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5.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6.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7.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8.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9.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排放标准	DB31/387-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DB31/387-2018 表 3：颗粒物：10 mg/m^3；二氧化硫：10 mg/m^3；氮氧化物：50mg/m^3 烟气黑度：≤1（级）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60KPa）；温度（23℃）；湿度（37%）。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31″，纬度：31° 22′ 35″。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14-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3/10/2023	报告日期：	03/23/2023	分析周期：	03/10/2023~03/11/2023

测点名称	钢管热挤压辊底连续式固溶炉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40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09:34-10:34
测点管道面积(m^2)	--	1.33
测点排气温度(℃)	--	192
排气含湿量(%)	--	3.5
测点排气速度(m/s)	--	1.9
热态排气量(m^3/h)	--	8.89E+3
标干排气量(Nm^3/h)	--	5.05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1.2
基准含氧量(%)	--	15.0
颗粒物采样时间	--	09:34-10:34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214002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7
颗粒物排放量(kg/h)	--	8.58E-3
折算颗粒物标干浓度(mg/Nm^3)	--	1.0
二氧化硫采样时间	--	09:34-10:34
二氧化硫样品编号	--	WG23214002001-004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折算二氧化硫标干浓度(mg/Nm^3)	--	--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09:34-10:34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214002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宇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14-A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1.52E-2
折算氮氧化物标干浓度(mg/Nm³)	--	2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4.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5.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6.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含湿量仪） GH-60E JSSG07-F1286. 8.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³；二氧化硫：100 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60KPa）；温度（23℃）；湿度（37%）。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保温），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40″，纬度：31° 22′ 34″。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系统编号:SHHJ2306344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G23249-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49-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3/15/2023	报告日期：	03/22/2023	分析周期：	03/16/2023~03/18/2023

测点名称	热挤压热锯除尘器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25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08:24-09:24
测试烟道截面积(m^2)	--	4.91E-2
测点烟气温度(℃)	--	28
烟气含湿量(%)	--	1.3
测点烟气流速(m/s)	--	18.5
热态烟气量(m^3/h)	--	3.26E+3
标干烟气量(Nm^3/h)	--	2.93E+3
颗粒物采样时间	--	08:24-09:24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249001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3.81E-3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3.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西安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49-A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3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70KPa）；温度（20℃）；湿度（47%）。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30″，纬度：31° 22′ 23″。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49-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3/15/2023　　报告日期： 03/22/2023　　分析周期： 03/16/2023~03/18/2023

测点名称	钢管热挤压环形加热炉风机排气筒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m)	50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30-11:30
测点管道面积(m^2)	--	3.80
测点排气温度(℃)	--	342
排气含湿量(%)	--	4.1
测点排气速度(m/s)	--	2.1
热态排气量(m^3/h)	--	2.93E+4
标干排气量(Nm^3/h)	--	1.25E+4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1.5
基准含氧量(%)	--	8.0
颗粒物采样时间	--	10:30-11:30
颗粒物样品编号	--	WG23249002001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1.0	1.8
颗粒物排放量(kg/h)	--	2.25E-2
折算颗粒物标干浓度(mg/Nm^3)	--	2.5
二氧化硫采样时间	--	10:30-11:30
二氧化硫样品编号	--	WG23249002001-004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折算二氧化硫标干浓度(mg/Nm^3)	--	--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10:30-11:30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249002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Nm^3)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1.25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陈西平　　批准人： 方方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249-A

折算氮氧化物标干浓度(mg/Nm³)	--	137
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2.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SG07-F1285. 4. 皮托管 烟尘采样枪 GH-6066A JSSG07-F1292. 5.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6. 烟尘采样枪（温度） GH-60E JSSG07-F1293.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含湿量仪） GH-60E JSSG07-F1286. 8.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4.	
样品容器	颗粒物（滤膜）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颗粒物：15 mg/m³；二氧化硫：150 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备注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70KPa）；温度（20℃）；湿度（47%）。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正常生产（保温），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E+N”代表×10^N;“E-N”代表×10^-N,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经度：121° 28′ 24″，纬度：31° 22′ 22″。	

BGI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西平 批准人：方方

系统编号:SHHJ23104756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G23877-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9/05/2023　　分析周期： 09/05/2023~09/08/2023

测点名称	钢管热挤压酸洗 1-2#酸雾净化系统排气筒（DA100）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氮氧化物、氟化物	排气筒高度(m)	30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参数测试时间	--	09:03-09:08
测点管道面积(m^2)	--	1.33
测点排气温度(℃)	--	86
排气含湿量(%)	--	3.5
测点排气速度(m/s)	--	9.6
热态排气量(m^3/h)	--	4.58E+4
标干排气量(m^3/h)	--	3.36E+4
测点烟道含氧量(%)	--	20.6
基准含氧量(%)	--	15.0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08:50-09:50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877001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m^3)	3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0.302
氟化物采样时间	--	08:45-09:49
氟化物样品编号	--	WG23877001001-003
氟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m^3)	0.06	1.68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	5.64E-2

技术依据	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B000001-2020.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3-09-15　　日期： 2023-09-21　　日期： 2023-09-22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离子计 SevenMuIti JSSG07-C0633. 2.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JSSG07-F1263. 3. 毕托管 烟尘采样枪 ME1051L JSSG07-F1264.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加热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温度） ME5101H JSSG07-F1268.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3 8.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样品容器	氟化物：吸收瓶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氮氧化物：300mg/m^3；氟化物：6.0 mg/m^3
备注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 “E+N”代表×10^N;“E-N”代表×10^{-N}(N≥2),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10KPa）；温度（31℃）；湿度（68%）。 GPS 定位：E 121° 28′ 37″，N 31° 22′ 28″。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陈亚宇 批准人：

日期：2023-09-15 日期：2023-09-21 日期：2023-09-22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联系人： 章伟

地　　点：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采样日期： 09/05/2023　　分析周期： 09/05/2023~09/08/2023

测点名称	钢管热挤压酸洗 3#酸雾净化系统排气筒（DA102）	净化设备	---
污染物类型	氮氧化物、氟化物	排气筒高度(m)	28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参数测试时间	--	10:16-10:21
测点管道面积(m^2)	--	2.84
测点排气温度(℃)	--	79
排气含湿量(%)	--	3.6
测点排气速度(m/s)	--	13.0
热态排气量(m^3/h)	--	1.33E+5
标干排气量(m^3/h)	--	9.90E+4
测点烟道含氧量(%)	--	20.5
基准含氧量(%)	--	15.0
氮氧化物采样时间	--	10:09-11:09
氮氧化物样品编号	--	WG23877002001-00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m^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氟化物采样时间	--	10:04-11:09
氟化物样品编号	--	WG23877002001-003
氟化物实测标干浓度(mg/m^3)	0.06	1.7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	0.168

技术依据	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编制人： 沈黎捷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3-09-15　　日期： 2023-09-21　　日期： 2023-09-22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仪器名称、型号、计量编号	1. 离子计 SevenMulti JSSG07-C0633. 2.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JSSG07-F1263. 3. 毕托管 烟尘采样枪 ME1051L JSSG07-F1264. 4. 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5. 加热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温度） ME5101H JSSG07-F1268. 6.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GH6062A JSSG07-F1563. 7.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3 8. 烟气分析仪 GH-60E JSSG07-F1287.
样品容器	氟化物：吸收瓶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限值	GB 28665-2012 表 3：氮氧化物：300mg/m^3；氟化物：6.0 mg/m^3
备注	测试工况由生产方确认。 “E+N”代表×10^N;“E-N”代表×10^{-N}(N≥2),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环境信息：大气压（101.10KPa）；温度（31℃）；湿度（68%）。 GPS 定位：E 121° 28′ 45″，N 31° 22′ 26″。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3-09-15　　日期：2023-09-21　　日期：2023-09-22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质控说明

检测日期	一氧化氮标准物质编号	质控样浓度（ppm）	检测结果（ppm）		绝对误差（ppm）	结果评价
20230805	L184013200	49.36	测定前系统测定值	49.4	0.04	合格
			测定后系统测定值	49.2	-0.2	合格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3-09-15　　日期：2023-09-21　　日期：2023-09-22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G23877-A

质控说明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编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浓度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908	201757	气氟	1.91mg/L	2.02 mg/L	1.75-2.07mg/L	合格

报告结束

BGHJ

编制人：沈黎捷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日期：2023-09-15　　日期：2023-09-21　　日期：2023-09-22

系统编号:SHHJ24004461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 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测 委托检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Q23227-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WQ23227-A

测 试 报 告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	联系人:	章伟
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测点名称:	厂界上风向 O1#	采样日期:	11/18/2023		
分析周期:	11/18/2023~11/22/2023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20-11:20
采样时间（滤膜）	--	10:20-14:20
风速(m/s)	--	3.4
风向	--	北风
气温(℃)	--	16.5
湿度(%)	--	54
大气压(kPa)	--	102.90
样品编号	--	WQ23227001001
颗粒物浓度(μg/m^3)	42	118
氮氧化物浓度(mg/m^3)	0.005	2.2E-2
氯化氢浓度(mg/m^3)	0.02	3E-2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西宇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	联系人:	章伟
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O2#	采样日期:	11/18/2023		
分析周期:	11/18/2023~11/22/2023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29-11:29
采样时间（滤膜）	--	10:29-14:29
风速(m/s)	--	3.8
风向	--	北风
气温(℃)	--	16.9
湿度(%)	--	53
大气压(kPa)	--	102.90
样品编号	--	WQ23227002001
颗粒物浓度(μg/m³)	42	141
氮氧化物浓度(mg/m³)	0.005	2.3E-2
氯化氢浓度(mg/m³)	0.02	6E-2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亚琴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	联系人:	章伟
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O3#	采样日期:	11/18/2023		
分析周期:	11/18/2023~11/22/2023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34-11:34
采样时间（滤膜）	--	10:34-14:34
风速(m/s)	--	3.2
风向	--	北风
气温(℃)	--	17.0
湿度(%)	--	53
大气压(kPa)	--	102.90
样品编号	--	WQ23227003001
颗粒物浓度(μg/m³)	42	147
氮氧化物浓度(mg/m³)	0.005	2.7E-2
氯化氢浓度(mg/m³)	0.02	4E-2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Q23227-A

测 试 报 告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	联系人:	章伟
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电　话:	13621695767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11/18/2023		
分析周期:	11/18/2023~11/22/2023				

项目	检出限	数据
采样时间	--	10:41-11:41
采样时间（滤膜）	--	10:41-14:41
风速(m/s)	--	2.8
风向	--	北风
气温(℃)	--	17.3
湿度(%)	--	54
大气压(kPa)	--	102.90
样品编号	--	WQ23227004001
颗粒物浓度(μg/m³)	42	150
氮氧化物浓度(mg/m³)	0.005	3.7E-2
氯化氢浓度(mg/m³)	0.02	3E-2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亚平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方法依据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4. 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采样容器	颗粒物：玻纤滤膜，氯化氢、氮氧化物：吸收瓶。
标准依据	《上海市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氯化氢：0.15 mg/m^3 颗粒物：0.5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氮氧化物：250 $\mu g/m^3$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JSSG07-F0893. 2. 智能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 HX-130 JSSG07-F0975. 3. 智能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 HX-130 JSSG07-F0976. 4. 智能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 HX-130 JSSG07-F1354. 5. 智能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 HX-130 JSSG07-F1356.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Cary 100 JSSG07-C0941. 7. 自动进样及阴离子分析系统(离子色谱仪) ICS-1600 JSSG07-C0778. 8. 电子天平 超越 XP-205 JSSG07-C0844. 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JSSG07-F1362. 10.空气压力表 DYM3 JSSG07-F0634. 11.气体流量校准器 Defender 510-M JSSG07-F0911. 12.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THM-150 JSSG07-F0796.
备注	O1#点位于厂界北边界内 1m，距西边界约 800m O2#点位于厂界南边界外 1m，距东边界约 185m O3#点位于厂界南边界外 1m，正对感应分厂南大门 O4#点位于厂界南边界外 1m，距西边界约 180m 因 O1#点外是道路，有大量车经过，不宜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故布置在边界内。 当日工况：正常生成。 监测点位见附图 “E+N”代表×10^N;“E-N”代表×10^{-N}(N≥2),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亚平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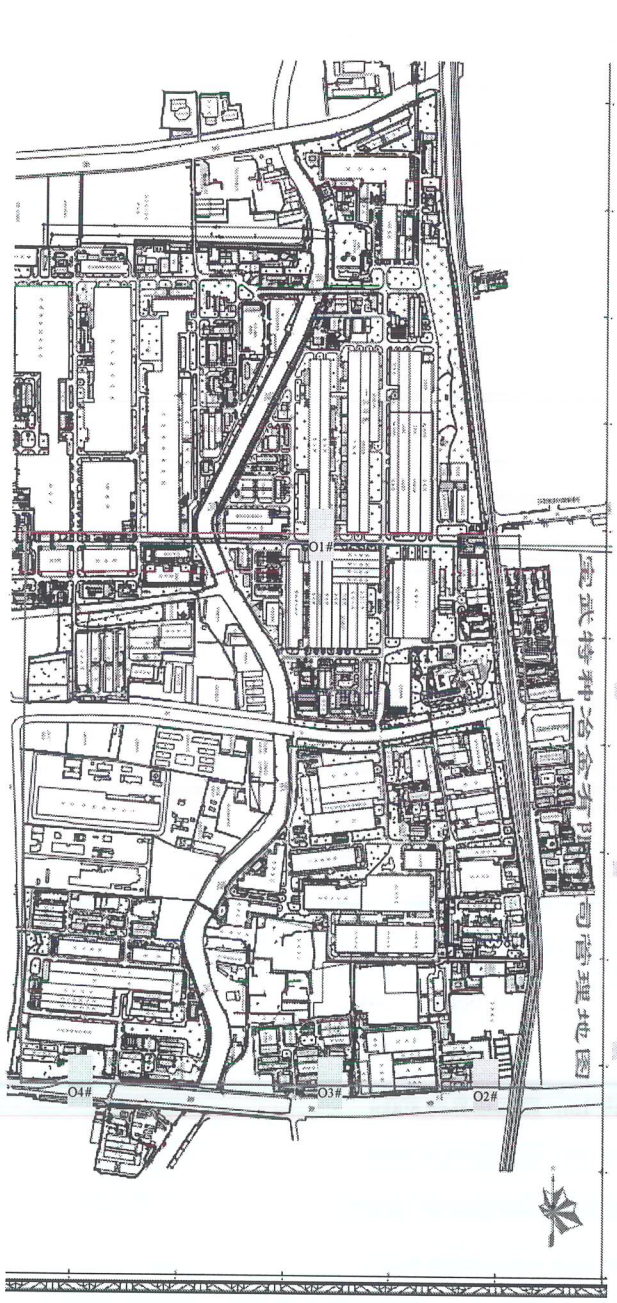

备注：O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亚平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质控说明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编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浓度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20231120	206153	二氧化氮	0.622mg/L	0.604 mg/L	0.602-0.642mg/L	合格
20231120	206153	一氧化氮	0.622mg/L	0.604 mg/L	0.602-0.642mg/L	合格
20231122	B21080033	氯化氢	1.51 mg/L	1.54 mg/L	1.39-1.63 mg/L	合格

报告结束

BGHJ

编制人: 陆芸 审核人: 陈亚琴 批准人: 方方

日期: 2023-12-25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系统编号:SHHJ24002139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 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

项目名称：　废水委托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W23B65-A

签发：　薛文捷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W23B65-A

测 试 报 告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水样分析

样品来源: 采样　　联 系 人: 章伟

分析日期: 2023.12.25--2023.12.26　　联系电话: 13621695767

项目	检出限	钢管冷轧管酸洗水处理站 8:15	钢管冷轧管酸洗水处理站 10:15	钢管冷轧管酸洗水处理站 12:15	钢管冷轧管酸洗水处理站-现场平行 12:15	钢管冷轧管酸洗水处理站-全程序空白 07:55
采样日期	--	2023-12-25	2023-12-25	2023-12-25	2023-12-25	2023-12-25
采样时间	--	08:15	10:15	12:12	12:15	07:55
样品状态	--	略浊无色无异味	略浊无色无异味	略浊无色无异味	略浊无色无异味	清
pH 值(无量纲)	--	8.3	8.1	8.3	--	--
镉(mg/L)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mg/L)	0.004	0.012	0.010	0.009	0.010	<0.004
铅(mg/L)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砷(μg/L)	0.3	0.7	1.0	0.8	0.9	<0.3
总铬(mg/L)	0.002	0.003	0.004	0.004	0.005	<0.002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8　　日期: 2023-12-28

测 试 报 告

技术依据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值(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020	便携式 ph 计	METTLER TOLEDO	JSSG07-F1513
镉(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等离子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SG07-C0950
汞(水)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析仪	AFS-3100	JSSG07-C0802
六价铬(水)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Cary 100	JSSG07-C0941
镍(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等离子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SG07-C0950
铅(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等离子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SG07-C0950
砷(水)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析仪	AFS-3100	JSSG07-C0802
总铬(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等离子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SG07-C0950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备注	“E+N”代表×10^{N};“E-N”代表×10^{-N}(N≥2),如报告中没有出现，请忽略。			

编制人： 日期：2023-12-27

审核人： 日期：2023-12-28

批准人： 日期：2023-12-28

系统编号:SHHJ24004460

正本

CMA
220920342083

BAOWU 宝武智维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水产路 1269 号

项目名称：　　噪声监测 委托检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号：　　宝钢环监 WS23123-A

签发：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地址：宝山区富锦路 889 号宝钢技术中心 12 号楼　　邮编：201900

网址：www.baosteeltech.com

业务联系：021-36215819　　投诉受理：021-36215819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分析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站。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Notes

1. It is unallowed to fill in this report with pencil、ball-point pen. Don't alter、add and delete without permiss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 and seal.
3. If the sample is seated to lab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be only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ample.
4. It is forbidden to xerox、pick and juggle this report and you should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aw. The xerox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analytical special seal.
5. If you have dissidence for this report, Please inform u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6. This report is valid after authorized.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S23123-A

单位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伟

监测地点： 水产路 1269 号　　电　话： 13621695767

监测日期： 10/25/2023

天　　气： 昼:晴/夜:晴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噪声源	风速 (m/s)	实测值 Leq(dB(A))	背景值 Leq(dB(A))	报出值 Leq(dB(A))
▲1#	东厂界外 1m 正对 3#动力变压器	10:17-10:18	道路交通噪声，界内其它生产噪声	2.3	64.2	/	64
		22:08-22:09	道路交通噪声，界内其它生产噪声	1.4	51.3	/	51
▲2#	南厂界外 1m 正对感应分厂 3#钢锭研磨机布袋除尘器	10:01-10:02	界内 3#钢锭研磨机布袋除尘器，道路交通噪声	2.1	61.3	/	61
		22:25-22:26	道路交通噪声，界内其它生产噪声	1.6	52.5	/	52
▲3#	西厂界外 1m 正对电渣分厂 T13 退火炉风机房	10:24-10:25	界内 T13 退火炉风机房，环境声	2.5	62.1	/	62
		22:14-22:15	界内其它生产噪声，环境声	1.3	52.2	/	52
▲4#	北厂界外 1m 正对电炉分厂 3-4#退火炉风机	10:11-10:12	界内 3-4#退火炉风机，环境声	2.1	62.7	/	63
		22:01-22:02	界内其它生产噪声，环境声	1.4	52.3	/	52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4230 声校准器 JSSG07-S0002.			
	昼	标准声源值：93.90dB（A）988Hz	夜	标准声源值：93.90dB（A）988Hz
		测定前校准：93.7dB（A）988Hz		测定前校准：93.7dB（A）988Hz
		测定后校准：93.7dB（A）988Hz		测定后校准：93.7dB（A）988Hz
测量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SG07-F1344.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JSSG07-F1197.			
方法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陆云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3-11-08　　日期： 2023-11-13　　日期： 2023-11-14

测 试 报 告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本次厂界测点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测定时，▲2#、▲3#、▲4#设备未开启，工况已由厂家确定。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仅供企业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点位由厂家指定，监测点位见附图。

BGHJ

编制人：陆云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方方

日期：2023-11-08 日期：2023-11-13 日期：2023-11-14

测 试 报 告

报告编号:宝钢环监 WS23123-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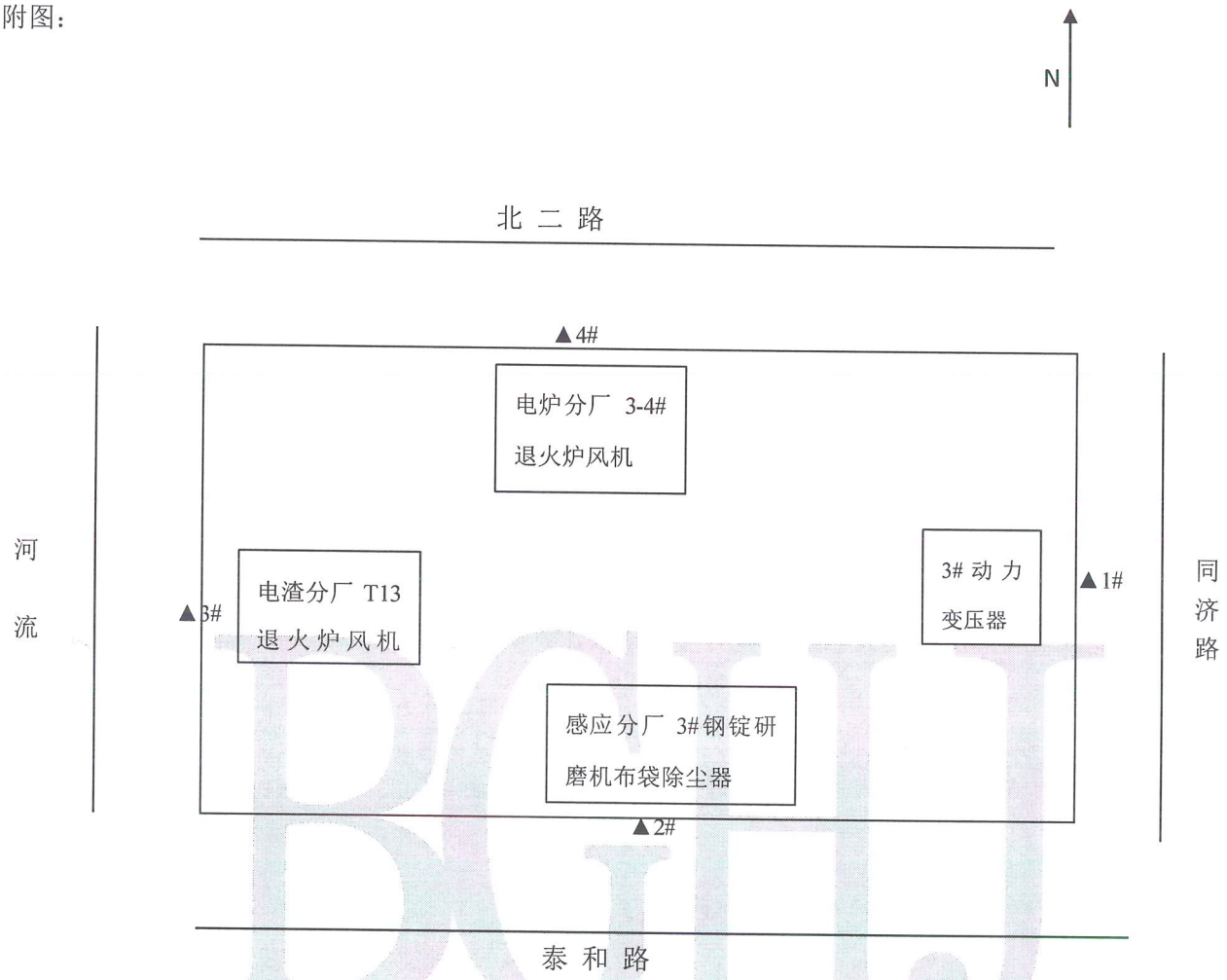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陆云　　审核人：陈亚平　　批准人：

日期：2023-11-08　　日期：2023-11-13　　日期：2023-11-14